

平谷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2017年 — 2035年)

2019年11月

序 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党中央、国务院批复的《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平谷区委、区政府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组织编制了《平谷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以下简称“分区规划”）。分区规划是对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定位、任务的深化落实，是指导平谷区发展、建设、管理的基本依据。

本次分区规划编制工作遵循减量、协同、绿色、创新、系统等原则，坚持生态立区，运营好全市首个国家森林城市，守住生态红线，管控“两线三区”，保护首都生态安全。坚持绿色创新发展，促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创建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以“京平物流综合枢纽”建设为抓手，大力发展服务首都的绿色智慧商贸物流产业，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建设新型产业体系。坚持城乡统筹，优化城乡用地结构，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坚持实施民生“七有”工程，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改善城市运行能力。坚持减量提质，留白增绿，促进土地高效利用。坚持深化改革，增强管理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发展活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开门编规划，汇聚各方智慧，努力提高规划实施的权威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充分支撑总体规划的实施与落实。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落实功能定位，明确发展目标与规模	3
第一节 功能定位	3
第二节 发展目标	5
第三节 城市规模	6
第二章 完善功能和空间体系，加强全域空间管控	8
第一节 优化空间结构和城乡体系	8
第二节 建设宜居宜业、山环水绕的绿色活力新城	11
第三节 实现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控	15
第四节 落实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16
第三章 守护绿水青山，构筑高质量的生态空间	18
第一节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全生态要素，健全生态空间结构	18
第二节 协调水与城市关系，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20
第三节 加强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21
第四节 运营北京首个森林城市，完善城市绿地格局	22
第五节 着力攻坚环境污染防治任务，全面改善环境质量	23
第六节 联防联控，强化生态区域协同治理	28
第七节 筑牢生态文明建设基础，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	29
第四章 绿色创新发展，建设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	31
第一节 坚持生产空间集约高效，打造绿色创新产业	31
第二节 优化产业疏解与承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33
第三节 聚焦做强三大功能区，推动重点绿色创新产业发展	33
第四节 深入推进跨区域产业协作，提升全区发展水平	36
第五章 保障民生福祉，发展宜居宜业的生活空间	38
第一节 加强就业和住房保障，促进职住平衡	38
第二节 构建覆盖城乡、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	41
第三节 构建便捷高效、绿色智能、集约共享的生活性服务业体系	46

第六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强化山水城市特色	47
第一节 精心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精髓	47
第二节 加强文化建设，增强文化软实力	49
第三节 塑造山水相依、林城共融的城乡风貌	53
第七章 增强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提高安全保障水平	59
第一节 构建便捷高效、绿色智慧的综合交通体系	59
第二节 提升市政基础设施支撑保障能力	63
第三节 完善城市安全体系，提升防灾抗灾能力	66
第四节 提升基础设施管理水平，促进智慧城市建设	69
第五节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提升空间集约利用水平	70
第八章 加强城乡统筹，实现城乡发展一体化	72
第一节 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提高城镇化的质量和水平	72
第二节 推动城镇绿色发展，实现城镇繁荣	73
第三节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77
第九章 全面发展三农，促进乡村振兴	78
第一节 大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驱动农业现代化发展	78
第二节 持续推进乡村绿色发展，塑造美丽乡村新风貌	79
第三节 加强田园环境治理，深入推进美好田园建设	82
第四节 提高民生保障水平，推进富民政策实施	83
第十章 明确实施路径，促进减量提质发展	84
第一节 明确减量任务，促进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84
第二节 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86
第三节 划分规划单元，加强规划统筹引导	88
第十一章 建立健全体制机制，保障规划实施	90
第一节 健全多规合一的规划实施管控体系	90
第二节 完善精治共治法治的城市治理体系	92
第三节 加强城市体检评估，提高规划实施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94
第四节 健全规划实施监督问责制度，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95

附表 平谷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	97
附图	99

总 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全面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两次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守护好绿水青山是头等大事的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落实北京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科技创新中心的战略定位。坚持生态立区、绿色发展，问题导向、系统治理，不断提升生态保育功能、城乡发展水平、人居环境质量。党建引领，改革创新，努力把平谷建成展现北京历史文化和美丽自然山水的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引领区、宜居宜业宜游的生态发展示范区，为首都打造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作出重要贡献。

第2条 主要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4.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5.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6.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7. 《北京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8. 《分区规划实施要点》

第3条 规划范围

规划区范围为平谷区行政辖区，总面积约948平方公里。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17年至2035年，明确到2035年城乡发展的基本框架，远景展望到2050年。

第一章 落实功能定位，明确发展目标与规模

如何落实北京市要求，建设新时代人民满意的平谷？就是要深入落实好“三区一口岸”功能定位，实现宜居宜业宜游生态谷发展目标。本次分区规划以生态为底线，以农业科技创新为主线，立足绿色发展、创新发展，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功能定位

第5条 深入落实“三区一口岸”功能定位

平谷区的功能定位：首都东部重点生态保育及区域生态治理协作区；特色休闲及绿色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服务首都的综合性物流口岸。

第6条 首都东部重点生态保育及区域生态治理协作区

平谷区属于生态涵养区，是首都东部重要的生态屏障，是京津冀西北部生态涵养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立区，牢牢把握首都生态涵养区功能定位，运营森林城市，落实浅山区规划管控要求，逐步提高生态发展的绿色GDP，推进京津冀区域生态治理协作，构建跨区域的生态屏障，建设京津冀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

第7条 特色休闲及绿色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

以生态为基础、文化为特色、绿色为方向、创新为引领，探索绿色发展之路。加快形成以农业科技创新为支撑，以都市现代农业为内涵的绿色农业发展体系。以绿色低碳环保为基础，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办好2020世界休闲大会，推进农旅、文旅等休闲产业发展，打造特色休闲及绿色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

第8条 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

实施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坚持生态兴农、质量兴农、绿色兴农，依托农业科技创新，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重点发展现代种业、智慧农业、农业智能装备、生物技术、营养健康和食品安全等产业，不断推进科技研发，积极推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增强农业科技创新辐射引领能力，打造“农业中关村”，建成立足北京、协同津冀、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的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

第9条 服务首都的综合性物流口岸

立足区位优势，发展绿色智慧商贸物流，落实“公转铁”运输结构调整，打造京平物流综合枢纽，建设服务首都的绿色智慧物流贸易区。大力发展跨境电商、保税物流、冷链物流、物流科技、展示交易等智能低碳的绿色物流产业，以更加开放的视角构建“公、铁、空、海”多式联运的物流体系，打造绿色生态、多

能智慧、无缝链接、高效运转的物流产业区。

第二节 发展目标

第10条 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生态谷

推进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桥头堡，发挥地缘优势，既面向京津冀又服务首都。推进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后花园，主动对接、支撑北京城市副中心发展，完善道路交通系统，提供优质的居住和休闲环境。打造基础扎实、科技领先、带动力强的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构建以农业科技创新、特色休闲旅游和绿色智慧商贸物流为主的绿色产业体系。推进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生态谷，补齐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短板，持续优化人居环境，打造“山水平谷、森林城市、花果田园、人文胜地”金名片。

第11条 2035年发展目标

“三区一口岸”功能全面实现，在高质量服务首都发展的同时，平谷区经济社会充分发展，区域协同发展的桥头堡带动功能更加突显，规划调控指标全面落实。

- 全面实现“三区一口岸”功能；
- 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生态谷；
- 基本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
- 基本形成现代化城乡治理体系；
- 基本建成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

第12条 2050年发展目标

全面建成国际一流标准的首都特色生态城镇；建成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农业科技创新高地；成为既服务首都又实现自身高质量绿色发展的典范。

第三节 城市规模

第13条 加强人口规模调控，引导人口合理分布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硬约束，综合考虑生态本底条件及环境合理容量，到2035年全区适宜的常住人口规模保持在50万人以内。

1. 调控人口规模和布局

保持适宜的人口规模，通过新型城镇化建设，有序引导农村人口向乡镇中心区和新城集聚。

2. 优化人口结构

发挥公共服务对人口结构的调节作用，提升人口整体素质，形成与平谷区功能定位相适应的人口就业结构、学历结构和年龄结构。

3. 提高人口服务管理水平

提高服务保障能力，在常住人口规模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平谷休闲旅游人口的服务需求和安全保障，构建人口服务管理全覆盖体系。

规划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按照常住人口规模1.2—1.5倍的保障系数进行配置。

第14条 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实现减量提质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坚持集约发展，实现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到2035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03平方公里以内。

第15条 划定战略留白地区，保障服务首都功能

划定3平方公里战略留白地区，为服务保障“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承担重大活动举办以及保障重大项目建设预留条件。

第16条 加强建筑规模管控

加强建筑规模管控，加强建设时序管控，在总建筑规模控制中预留部分建筑规模，为承接首都功能和保障重大项目建设预留条件。

第二章 完善功能和空间体系，加强全域空间管控

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在全市“一盘棋”的基础上，注重与周边区域的对接与协同，统筹落实总体规划中的重要空间结构、长城文化带等要素。把握特色发展方向，优化空间格局，制定分类推动、分级管控的发展策略，明确“新城—镇—新型农村社区”体系在推进新型城镇化中的作用。科学配置资源，划定“两线三区”，加强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管控，完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内在联系，合理确定用地比例。

第一节 优化空间结构和城乡体系

第17条 构建平谷区“一城多点六园、两廊两带一区”空间格局

1. 一城：平谷新城。包括滨河街道、兴谷街道、平谷镇全域以及大兴庄镇、王辛庄镇、山东庄镇部分区域。平谷新城的定位是服务京津冀的总部经济集聚区、全区科技服务中心、全区综合公共服务中心和特色人文休闲目的地。

2. 多点：新市镇和小城镇。平原地区新市镇和小城镇适当预留特色产业发展空间，注重产业类型引导和高端要素集聚。浅山区及山区小城镇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强生态保护、促进农业现代化、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为主要任务。

3. 六园：中关村平谷园、马坊工业园区、北京平谷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马坊物流基地、中国乐谷功能区、兴谷经济开发区。“六园”是推动绿色创新发展，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的重要载体。

4. 两廊：洵河、洳河生态廊道。突出洵河作为北京市五河之一的重要生态价值，以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为重点，推动沿河景观廊道及大尺度公园绿地建设，扩展市民绿色休闲空间。通过生态廊道增强城镇和外围自然环境之间的沟通，保护生物多样性，为动物的生存、迁徙提供通道，提高城市生态系统稳定性。

5. 两带：西部协同创新带和东部、南部绿色引领带。构建以密三路、密涿高速和轨道交通平谷线重要交通廊道为依托，以马坊镇、马昌营镇、峪口镇中心区和北京平谷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马坊工业园区、马坊物流基地、中关村平谷园为核心的西部协同创新带，引导科技创新资源与高精尖产业资源集聚。构建以京平高速、承平高速重要交通廊道为依托，以中国乐谷功能区、金海湖文旅休闲功能区、黄松峪国家森林公园风景区、长城文化带为重点的东部、南部绿色引领带，引导文旅休闲资源集聚。

6. 一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划定平谷区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第18条 构建“新城—镇—新型农村社区”的现代城乡体系

1. 平谷新城

强化平谷新城在京津冀协同发展、承接中心城区适宜功能、带动本地城镇化中的重要作用。重点完善新城城市服务职能，不断提升城市发展品质，带动全区高质量、特色化发展。

2. 新市镇和小城镇

建设生态环境优良、绿色创新发展、城市生活服务职能完善的城镇，切实发挥其在城乡融合发展中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

新市镇：马坊新市镇。完善功能体系，提升综合服务能力，辐射带动和服务周边乡镇地区发展，积极承接中心城区和新城功能的疏解。

小城镇：东高村镇、夏各庄镇、金海湖镇、马昌营镇、峪口镇、刘家店镇、大兴庄镇、王辛庄镇、山东庄镇、大华山镇、镇罗营镇、南独乐河镇、黄松峪乡和熊儿寨乡 14 个小城镇。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强生态保护、促进农业现代化为主要任务，在产业基础较好的小城镇，有序引导产业发展类型和生产要素集聚，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3. 特色小镇

充分发挥乡镇特色资源禀赋，着力培育特色产业功能，引导培育一批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小而美”、机制“新而活”的特色小镇，成为创新创业发展平台和新型城镇化有力载体。

4. 新型农村社区

因地制宜、分类引导，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推动城镇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建设独具地域特征、传承历史文化、生态环境宜人的美丽乡村。切实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提高服务管理水平。

第二节 建设宜居宜业、山环水绕的绿色活力新城

重点完善新城城市服务职能，提高城市承载能力，提升城市治理和服务水平。逐步疏解腾退低效产业和不符合平谷区功能定位的产业，为城市未来绿色发展提供空间载体。有序推进新城内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升级，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交通绿色化水平，加强活力体系建设，建立新城整体风貌控制体系，打造特色化的城市空间形象。

第19条 明确平谷新城发展规模，有力带动全区城镇化发展

到2035年平谷新城单元常住人口规模约21万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约30.4平方公里。

第20条 构建“一环、两轴、五厅、五区，两水拥城、绿脉融城”的新城空间结构

1. 一环：依托府前街、新平东路、西环路、平谷大街等林荫大道，串联主要城市组团、公共空间和景观节点，构筑街区活力共享环，激发新城街区活力。

2. 两轴：沿东西向顺平路、南北向平程路，打造城市主要发展轴线，展现新城时代风貌。

3. 五厅：建立各具特色、多元共享的城市片区核心，打造北部智慧创新城市客厅、南部绿色休闲城市客厅、东部老城记忆城市客厅、西部文体活力城市客厅以及中部市民乐享城市客厅。

4. 五区:打造创新服务综合区、绿色滨水休闲区、老城文化体验区、文体综合活力区和新城综合发展区。

创新服务综合区以逐步疏解一般制造业、集聚高新技术产业为重点,适度发展金融总部、研发总部、展示总部等总部功能,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完善服务体系,营造优质“双创”环境。优化绿色产业空间与生活空间布局,提高生活性服务业水平,提升城市服务功能,推动产城融合发展,保障职住平衡。

绿色滨水休闲区将充分利用洵河、洳河、滨河森林公园等自然资源,与“中国乐谷功能区”共同打造优势互补、协同服务的发展格局,在新城南部分形成集休闲体验、购物展示、生态宜居于一体的功能片区,塑造新城南门户形象。

老城文化体验区是以“平谷老城”和洵河水岸为核心资源,形成展现历史文化、传统风貌和自然资源的特色人居片区,承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特色休闲旅游功能,营造平谷魅力生活。

文体综合活力区将引入高等院校资源,以洳河两岸街区及水系生态空间为基础,结合轨道交通站点布局,整体打造集科教、文体、商业为一体的综合服务核心和滨水休闲宜居示范片区。

新城综合发展区是以新城现状建成区为依托,打造集公共服务、政务服务、居住等功能于一体的城市综合片区。

5. 两水拥城:利用洵河、洳河—小辛寨石河形成新城主要的蓝绿生态空间,构成新城生态与景观基底。

6. 绿脉融城:由各级各类公园、景观廊道、沿街绿带打造纵横交织的绿色脉络,构建全覆盖的绿色空间网络。

第21条 以人为本，建设绿色休闲的活力宜居新城

1. 完善功能业态，倡导休闲生活，激发城市活力

结合轨道交通站点和重要城市节点优化商业布局，弹性集约利用空间。重点打造环绕新城的生态空间、新城内部的活力节点，提升滨水空间利用率。结合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形成多层级的公共空间体系，鼓励设置邻里中心、家园中心，实现社区服务设施复合化配置，融入城市“一刻钟社区服务圈”。

2. 构建绿色低碳出行格局，打造自行车和步行友好新城

以自行车和步行优先、绿色出行为导向，打通断头路，畅通微循环系统，增加混行支路、绿色优先支路（可通行公交车，禁行小型机动车）、自行车和步行街巷等道路。

优化部分道路断面，改善自行车和步行环境。以洳河巡河路、城北湿地公园为基础，在新城建设绿色骑行环线，设置分级驿站和多级绿道，打造“绿色出行系统”，与重要城市道路、公共空间共同构建绿色自行车和步行网络，增加引导和控制措施。

在新城西南部规划绿色慢行优先街区，采取交通稳静化措施，主要道路以公共交通为主，适当控制其他机动车行驶速度，减少停车位供给。绿色慢行优先街区规模控制在30—60公顷。

3. 提升服务水平，促进新城服务升级

突出新城作为全区综合公共服务中心的功能定位，强化全区服务保障能力。全面提升服务业质量，形成集休闲体验、商业服务、餐饮娱乐于一体的特色业态。提升绿色休闲品质，充分利用绿色休闲特质及景观资源，提高新城休闲设施水平，引导特色休

闲业态布局。发展总部经济，引进高端中介服务机构，完善服务体系，提高生产性服务业水平。

第22条 尊重自然，突出蓝绿交织、古今交融、城景合一的新城风貌

1. 构建新城“生态环廊—网格绿廊—节点绿地”三级绿地景观体系

洵河、洳河—小辛寨石河以及新城周边耕地、林地、园地等共同构成蓝绿空间生态环廊。街区活力共享环及多条城市林荫道构成林荫网格绿廊。构建“郊野公园—综合公园—社区公园（游园）”三级公园绿地体系，形成城市若干重要生态节点绿地。

2. 塑造蓝绿交织、古今交融的新城特色风貌

保护新城三面环山、两面傍水、城景合一的生态景观格局，加强洵河、洳河滨水岸线环境保护与治理。建立城市通风廊道系统，促进城市空气流通。提高公共空间品质，促进城市整体风貌协调发展。

严格保护平谷老城风貌，传承历史文脉，重塑渔阳古韵。加强环境整治，持续开展城市更新工作，确保老城整体风貌协调，实现老城复兴，促进新老城区共融共生。

3. 统筹协调城市色彩、第五立面、公共艺术等设计要素

合理引导和规范管理建筑物屋顶形式，塑造肌理清晰、整洁有序的城市第五立面空间秩序。规范城市色彩使用，建立城市色彩引导管理体系，形成整体协调兼具特色的城市色彩形象。加强对城市环岛及其周边环境的美化，塑造具有辨识度的文化地标，

增强市民归属感。

第三节 实现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控

划定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将全区划分为集中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生态控制区，占全区面积的比例分别为 7%、10%、83%，实现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控，保障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建设空间高效集约。通过集体建设用地腾退减量和增加绿化，将限制建设区用地逐步划入生态控制区或集中建设区，到 2050 年实现城市开发边界和生态控制线两线合一。

第 23 条 划定城市开发边界

划定城市开发边界，引导城镇建设向城市开发边界内集中布局，原则上各类建设项目均应在城市开发边界内进行布局和建设。

城市开发边界主要包括新城、镇中心区和部分功能区。到 2035 年集中建设区（城市开发边界内）面积不超过全区总面积的 7%。

第 24 条 划定生态控制线

划定生态控制线，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控制与生态保护无关和影响生态环境的建设活动，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生态产品和生态服务。

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为基础，将具有重

要生态价值的山地、森林、河流、湖泊等现状生态用地和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法定保护空间划入生态控制线。到 2035 年生态控制区面积约占全区总面积的 83%。

第 25 条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

划定平谷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355.9 平方公里，约占全区总面积的 37.5%。红线范围不与城市开发边界和永久基本农田交叉重叠。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第 26 条 加强限制建设区改造治理

重点深化限制建设区规划，提高生态空间规模和质量，增强重要生态节点及廊道地区的完整性和系统性，待绿化实施后逐步划入生态控制区，最终实现两线合一。

限制建设区是生态控制区和集中建设区以外的区域，到 2035 年限制建设区面积约占全区总面积的 10%。

第四节 落实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第 27 条 合理划分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统筹建设空间和山水林田湖草非建设空间，遵循用途主导功能的原则，合理划分覆盖全域全类型的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调整

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利用格局，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全区共划定城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战略留白用地、有条件建设区、对外交通用地、对外交通设施及其他建设用地、水域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林草保护区和生态混合区等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28条 统筹安排建设空间

全区共划定城乡建设空间 103 平方公里，含战略留白用地 3 平方公里。划定有条件建设区，在不突破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可以用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的布局调整或机动指标落地。划定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保障对外交通用地、水利建设用地、其他建设用地等用地需求。

第29条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非建设空间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和要求，系统梳理现状非建设空间内各类用地、设施之间的矛盾，加大对非建设空间用地治理和土地腾退整治力度，实现对全域全类型非建设空间整体统筹管控。

第三章 守护绿水青山，构筑高质量的生态空间

立足平谷区“首都东部重点生态保育及区域生态治理协作区”的功能定位，坚持生态立区、绿色发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在生态环境建设方面立标杆、做表率。以改善环境质量为主线，系统实施“治水治气治土治环境保生态”工程，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生态绿谷，打造“山水平谷、森林城市、花果田园、人文胜地”金名片。

第一节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全生态要素，健全生态空间结构

第30条 构建“一屏、一谷、九河、多点”的生态空间体系

构建由山区生态屏障、生态休闲绿谷、九河生态廊道以及水库、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组成的生态空间体系。

一屏：山区生态屏障。严控浅山区开发规模和强度，加强生态保育和修复，发挥山区生态屏障作用，强化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重要生态功能。

一谷：生态休闲绿谷。发挥区位、生态、文化、旅游等方面的优势，发展生态观光、旅游休闲、文化体验、创意农业，建设生态休闲绿谷。

九河：生态廊道。构建洵河、洳河、金鸡河、龙河、鱼子山石河、夏各庄石河、黄松峪石河、土门石河、将军关石河等9条生态廊道。以保护和修复水生态系统为重点，逐步改善河流水质。

多点：生态节点。构建海子水库、黄松峪水库、西峪水库、

王都庄水源敏感区、中桥水源敏感区、四座楼自然保护区、金海湖一大峡谷一大溶洞风景名胜区、丫髻山景区、黄松峪国家森林公园等重要生态保护节点，发挥生态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

第31条 重要生态控制区管控策略

1. 四座楼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禁止开展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缓冲区只准从事科学研究观测活动，对破坏资源、污染环境的项目坚决取缔、退出，实验区允许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生态旅游以及救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

2. 风景名胜区

加强金海湖一大峡谷一大溶洞风景名胜区、丫髻山景区生态环境及长城人文景观的保护。核心区内严禁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设施和建筑，缓冲区与实验区应当严格保护，不得破坏或者随意改变景观风貌。

3. 森林公园

禁止新增开发建设活动，保护重点景观资源，维护园内原生生态环境，完善各类环保设施，避免游览观光活动破坏生态环境。

4. 林地保护与建设

加强山区防护林建设，开展地质破坏地区的生态修复与低效林改造，推动高坡水土流失敏感区的生态保育建设。加强森林防火力度，明确森林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火负责人，设立森林

防火分级标识和警示宣传标牌。

第二节 协调水与城市关系，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32条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1.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

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严格控制全区用水总量，到2035年用水总量符合市级管控要求。

2. 调整用水结构

坚持“生活用水控制增长，工业用新水零增长，农业用新水负增长，生态环境用水适度增长”，合理配置水资源。

3. 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

调整农业生产空间布局，发展旱作节水农业。严格控制工业用水总量，加强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加大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做到优水优用、分质供水。到203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较2015年降低40%以上，主要节水指标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4. 加强节水过程管理

建立三管齐下（管城市运行的必须管节水、管生产的必须管节水、管行业的必须管节水）工作机制，强化用水过程中浪费现象的过程监管，落实节水三个精准（精准计量、精准分析、精准奖惩）精细化管理要求。

第33条 加强雨水管理，建设海绵城市

实施海绵城市建设分区管控策略，平原区以雨水渗蓄为重点，山区以生态恢复为重点，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加大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比重，降低城市内涝风险，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到2035年80%以上的城市建成区实现降雨70%就地消纳和利用。

第三节 加强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第34条 坚守耕地规模底线

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大土地利用规划计划管控力度，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城市扩展的刚性约束，严格建设占用耕地审批，加强耕地保护力度，划定耕地保护空间。到2020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78.2平方公里（约11.73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2.9平方公里（约10.93万亩）。到2035年不断推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集中连片保护，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规模总量、空间布局达到市级要求，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目标。

第35条 推进耕地质量建设

坚持耕地数量和质量保护并重，落实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积极推进国土综合整治、农田整治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提高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第36条 强化耕地生态功能

科学合理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区，将区内建设用地减量与区外建设用地增量相挂钩，不断促进区外零散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向区内集聚，注重发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规模生态效益和生态屏障作用。适时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加强农业生态保护和修复。

第四节 运营北京首个森林城市，完善城市绿地格局

第37条 运营国家森林城市，扩大绿色生态空间

运营国家森林城市，落实北京市百万亩造林绿化行动，实施生态保育和地质破坏地区的生态修复工程，强化森林、河流、湿地之间的生态衔接，提升森林面积与质量，扩大绿色生态空间。到2035年森林覆盖率保持在67%左右。

第38条 构建绿道体系，提升绿色空间生态品质

以市级绿道带动区级、社区级绿道建设，形成市—区—社区三级绿道网络。建设成集休闲、健身、旅游、寻古、生态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绿色网络。到2035年健康绿道长度达到254公里，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25平方米，建成区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98.5%。

第39条 加强浅山区生态修复和建设管控

加强浅山区生态保护与修复，强化地质灾害隐患点生态修复与低效林改造，推动浅山区小城镇和美丽乡村建设，严控浅山区开发强度，实行严格的产业准入制度和环境准入制度。

第五节 着力攻坚环境污染防治任务，全面改善环境质量

第40条 保护与治理并举，稳步提升水环境质量

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严格落实“河长制”，重点推进“四水三治”（管理饮用水、再生水、地表水、地下水，同步开展治污、治水、治河），污染减排、生态扩容两手发力。到2035年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市级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全面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1. 强化源头控制，严格控制污染排放

坚持水岸共治，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实行“一口一档”，取缔非法排污口。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入河量。落实畜禽养殖禁养区政策，控制畜禽养殖污染。到2035年全区小流域均建成生态清洁小流域。

2.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能力

加大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设施建设，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服务向农村延伸，加快建设小型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到2035年全区农村污水全部得到有效治理，城乡污水处理率达到99%以上。

3. 加强水源保护，促进沟河流域地下水位逐步回升

严格遵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保障集中式饮用水水质安全。严格保护沟河流域地下水资源，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逐步缩减地下水开采。到 2035 年通过丰水期余水回补，促进地下水位回升。

4. 加强水域湿地建设和保护

加强河湖蓝线管理，保护自然水域、湿地、坑塘等蓝色空间，100%划定河湖水域空间蓝线。强化沟河、洳河水系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逐步改善河湖水质。保障生态基流，提高水系连通性，改善河岸生态微循环。统筹岸线景观建设，营造水清、岸绿、宜人的滨水空间。结合平原造林，构建以沟河流域为主的河流生态廊道，加强水系生态修复，实现水城共融发展。

第 41 条 整治与联防结合，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着重治理细颗粒物（PM_{2.5}）污染。到 2035 年细颗粒物年均浓度符合市级要求，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根本改善。

1. 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推广清洁能源

聚焦散煤治理，继续实施燃煤总量控制。推广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清洁能源，推广新能源汽车及配套设施建设。节能优先，大力推进建筑节能，对既有建筑和农村住房实施节能改造。到 2035 年全区能源消费总量符合市级要求，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达到 20%，优质能源比重达到 99%。

2. 推进工业清洁生产，削减工业污染排放

严格执行《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推进重点行业环保技术改造升级，推动产业园区化发展，健全“散乱污”企业整治机制。深化治理汽车制造、包装印刷、机械电子、建筑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污染增量。

3. 加强交通领域污染减排，推进绿色出行

加强机动车保有量控制，淘汰老旧机动车，替换低速货车，推广新能源汽车。综合整治过境大货车，加强外埠车辆区域限行管理，促进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强化重型柴油车排放监管，推动行业重型柴油车提标升级。大力削减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推行绿色出行方式，逐步提高绿色出行比例。

4. 严格控制扬尘和农业焚烧污染

综合整治城市扬尘，全面推行绿色施工管理，各类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和工地出口两侧 100 米路面“三包”要求。加强农业裸地扬尘污染控制，严控焚烧污染。

5. 控制农业源污染，减少农业氨排放

综合采取调减养殖规模、优化结构、种养结合、资源循环利用、污染综合治理等方式，构建循环型生态农业体系，减少农业氨排放。

6.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编制温室气体清单，推动工业、建筑、交通重点领域温室气

体减排增汇工作，促进产业低碳化发展和低碳试点建设，协同推进温室气体与大气污染物协同减排，配合做好北京市碳交易试点工作。到 203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达到市级要求。

第 42 条 综合处置固体废弃物，提高资源利用水平

强化城乡垃圾的综合处置，提高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与处置。到 2035 年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与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均达到 100%。

1. 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与处理体系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提高城乡生活垃圾的收集及转运能力，增强生活垃圾的处理能力，利用南宅垃圾处理厂处理城乡生活垃圾，预留 1 处市级环卫储备用地。巩固完善“户分类、村收集、区转运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机制，逐步建成城乡垃圾处理一体化模式。

2. 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的规范化建设与管理，实现全区建筑垃圾的循环利用。保留峪口镇建筑垃圾消纳场作为应急建筑垃圾处理场地，规划新建 1 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增强建筑垃圾消纳能力。到 2035 年实现建筑垃圾 100%资源化处理。

3. 加强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与处置

统筹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运输。集中处置废机油、废旧电瓶、实验室废液、废弃荧光灯管等非工业源危险废物，建立健全分类

收集、集中处置系统，基本实现安全无害化处理、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及处置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

4. 全面整治尾矿库污染

开展尾矿库地块污染状况评估，治理和修复污染地块。

第43条 推进健康土壤工程，促进土壤治理修复

坚持“提质、减药、控污、减化肥、生态化”治理原则，全面推广“生态桥”工程。到2035年受污染耕地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全面保障，土壤污染的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水平达到北京市先进水平。

1. 完善农用地土壤分类管理体系

实施农用地土壤分类管控，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并动态更新。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实行严格保护，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制定安全利用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对严格管控类耕地调整用地性质，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

2.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推进污染地块治理

实施污染地块清单管理，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并动态更新。对辖区内已确定的疑似污染地块及规划实施期间发现的其他污染地块，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并结合场地污染评估结果妥善确定未来用地性质，未完成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或修复的地块禁止开发利用。

第44条 防治噪声和辐射污染

1.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改善声环境质量

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控制生活噪声污染。削减道路交通噪声污染，推进公共交通工具、轨道交通等重点交通噪声源控制技术研究及示范应用。到2035年功能区声环境达标率达到100%，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不超过55分贝，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不超过70分贝。

2. 加强辐射安全保障

确保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受控、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及时送贮，保障辐射环境安全。健全辐射安全监管体制，实现辐射安全设施监测监管体系全覆盖，推进放射源生命周期全过程监管。

第六节 联防联控，强化生态区域协同治理

第45条 加强跨区域协同机制建设

建立跨区环境综合治理协调平台，共同明确区域政府间合作事项，推进区域环境法治建设，落实环境共同责任。促进区域利益共享，实现区域整体绿色转型和产业升级。针对区域环境事件，共同组织区域内联动执法行动，同步解决区域环境治理问题。

完善与区政府应急体系相匹配、与市级生态环境应急体系相衔接的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区域环境安全风险管控能力，严守环境安全底线，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第46条 加强区域生态协同

推进与本市相邻区及“平蓟三兴”地区的山体修复与保护合作，共建山区绿色生态屏障。强化区域联防联控联治，在生态、水环境、大气环境、森林防火、防洪安全等方面开展合作。依托区域性河流、山脉及交通干线建设贯通性的区域生态廊道，实现平谷区与顺义区、密云区生态斑块的有效连接，构建互联互通的大尺度蓝绿空间。加强与天津市蓟州区、河北省三河市、兴隆县的一体化预警监测平台建设，实现视频信号共享，建立周边扑火力量和物资台账，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建立跨区域空气质量监测体系。

第七节 筑牢生态文明建设基础，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

第47条 弘扬生态文化，推动形成生态文明良好风尚

将生态文明理念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理念。培育绿色生活方式，建设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倡导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绿色居住。形成绿色发展方式，提升资源集约利用和循环利用，培育发展绿色企业，营造绿色发展环境。强化生态环境法治秩序建设，加强环境公益诉讼和行刑衔接，严惩重罚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推动形成保护生态环境的公序良俗。

第48条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完善考核追究机制，推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完善生态文明建设支撑体系，创新多元资金保障机制、绿色技术供给机制、生态共建共享机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

第四章 绿色创新发展，建设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

坚持保障首都生态安全优先，持续疏解不符合生态涵养区要求的功能，构建绿色创新产业体系。发展全域特色休闲旅游，加快休闲旅游产业提质升级，发展农业科技创新产业，承载农业科技创新功能，发展绿色智慧物流产业，服务首都城市运营。办好中关村平谷园，主动承接中心城区转移的优质资源和产业，打造全域高质量发展格局。

第一节 坚持生产空间集约高效，打造绿色创新产业

第49条 构建绿色创新产业体系

充分利用国家实施创新驱动战略、2020世界休闲大会、“公转铁”运输结构调整、乡村振兴战略等发展机遇，加快高端资源要素聚集，构建以全域特色休闲旅游、农业科技创新、绿色智慧物流为主导，与“三区一口岸”功能定位相匹配的绿色创新产业体系。坚持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农业、林业与休闲旅游、健康养老、文化创意等深度融合，走绿色发展之路。

第50条 落实绿色创新目标，优化城乡产业用地结构

压缩工业、仓储等用地比重，实施集体经营性用地减量，开展低效土地腾笼换鸟和闲置土地资源开发再利用，提高产业土地利用效率。到2035年全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减少，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幅符合市级要求。

第51条 建设全域高质量绿色创新发展空间

1. 优化全区产业功能区布局，促进绿色创新产业发展

推动新城工业用地总体减量，逐步疏解一般制造业，加强高新技术产业集聚。依托北京平谷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发展农业科技创新产业。引导智能装备、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向中关村平谷园、兴谷经济开发区、马坊工业园区等功能区集聚，推动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依托马坊工业园区，发展无人机产业。依托中国乐谷功能区和平谷的山水、文化、生态等资源，引导文创旅游休闲产业特色发展，发展高品质全域特色休闲旅游。依托马坊物流基地，发展绿色智慧商贸物流产业。重点依托平谷新城，发展现代服务业，提高金融、科技、信息、文化创意、商务服务等发展质量，推进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数字经济发展。

2. 发挥中关村平谷园对全区产业带动引领作用

优化中关村平谷园空间布局，打造北京平谷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马坊工业园区和兴谷经济开发区三大中关村平谷园发展片区，坚持盘活存量，集约发展，促进空间集聚。重点发展农业科技创新、无人机、智能装备等产业，同时发展科技研发孵化、总部办公等科技服务业，打造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重要功能区，带动平谷区产业绿色创新发展。发挥中关村政策优势，加强与中关村科学城、怀柔科学城、未来科学城的科技要素流动和紧密对接，建设中关村科研成果转化基地。加强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结对协作，积极对接相关产业。完善配套政策，为人才工作、生活提供优质服务，构建完备的创新生态系统。

第二节 优化产业疏解与承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第52条 大力推进低效产业疏解腾退，严把产业准入退出

持续疏解不符合生态涵养区定位的产业，引导低端低效产业转型升级。依托京津冀产业合作平台，加快不具备比较优势生产环节的疏解转移。严把项目准入，建立产业名录和企业名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友好为前提，制定园区“高精尖”经济结构产业标准，并建立全过程评估、监督和退出机制。

第53条 承接中心城区优质资源和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主动承接中心城区的优质资源和产业。利用轨道交通平谷线、京平高速等通道，依托北京平谷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中关村平谷园、马坊工业园区等载体，重点承接农业科技创新、通用航空、智能装备、文化等产业以及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引进中心城区高校和研发平台资源，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带动产业园区产业迭代升级。

第三节 聚焦做强三大功能区，推动重点绿色创新产业发展

第54条 强化休闲产业支柱地位，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加快休闲旅游产业提质升级，打造国际化休闲旅游品牌，有机融合休闲、生态、旅游、文化等要素，将高端休闲产业打造成为支柱性产业。建设面向中心城区和北京城市副中心的休闲游憩空间，打造北京城市副中心后花园。发挥旅游引领作用，建设京

东休闲度假的新引擎。突出休闲产业特色，打造高品质的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坚持休闲旅游发展与生态涵养区功能要求、资源禀赋条件和基础服务承载能力相匹配。

强化“京东桃花源、世界休闲谷”的品牌形象，推动休闲产品从大众观光主导向个性化、精品化和特色化转型。以金海湖为龙头，发展会议会展、生态观光和滨湖度假，全面提升山水休闲产品。培育马昌营农业休闲公园、大华山桃花海等田园休闲产品。推进文化与休闲旅游深度融合，提升文化休闲产品品位。发展山地、冰雪等户外产品，提升健康休闲产品品质。打响中国乐谷品牌，创新发展音乐休闲产品。引导精品民宿发展，探索特色乡村休闲产品。做强环长城 100 国际越野挑战赛、国际铁人三项赛、金海湖环湖马拉松、平谷桃花节等节事赛事农事休闲产品。

第 55 条 突显农业科技创新引领，打造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

1. 全力建设好农业科技创新核心区

高标准打造北京平谷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重点发展高精尖农业，持续推进与创新主体的对接合作，建立集成创新、农业科技国际合作、农业金融服务、农业信息服务、农业物流、农业人才教育培训等六大平台，打造北京“农业中关村”，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农业自主创新战略高地。

加强农业基础性、前沿性科学研究，重点围绕现代种业、智慧农业、农业智能装备、生物技术、营养健康和食品安全等产业领域，不断推进科技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吸引世界和国内农业科研和产业高端要素，设立总部和研发中心，孵化培育农业

高新技术企业。大力发展果品、蛋鸡等生物种业，推动育种技术先导示范。吸引农业科技领域的国家和企业机构、国际组织入驻，搭建技术交易、产品贸易服务等对外交流开放平台，建立全球农业科技高端服务和交往中心。推动农业对外开放合作，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将科技创新成果向全球推广。

2. 全域推动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

做好产业细分，打造科技农业优质品牌，强化辐射带动，建立农业延伸高精尖产业集群。发挥示范作用，重点推进大桃产业链技术示范基地、果蔬加工示范基地等载体建设，全域推动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

第56条 服务首都城市运营，建设绿色智慧物流贸易区

1. 全力打造京平物流综合枢纽

立足运输结构调整，将马坊打造成北京市公铁融合发展的示范性一级枢纽，重点发展商品车、矿建材料、生活必需品等“公转铁”货类运输。完善海关、保税、检验检疫、仓储、交易、展示功能，集聚各专项领域企业要素，促进枢纽健康发展，与马驹桥等物流基地实现分工合作、功能互补，共同保障北京城市副中心物资供应。保障京平物流综合枢纽用地需求，促进“公转铁”发展。构建首都东部铁路外环绿色通道，提升京平物流综合枢纽运力。

2. 建设服务首都的绿色智慧物流贸易区

加强与首都机场、天津港和京哈铁路主干线的交通联系，充分利用保税、海关、口岸、“互联网+”等功能，构建“公、铁、

空、海”多式联运的物流体系，形成普惠城乡、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的都市配送服务体系。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展示交易，打造现代商贸体系，建设绿色智慧物流贸易区，更好地服务首都和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发展。

第四节 深入推进跨区域产业协作，提升全区发展水平

第57条 加强与本市相邻区功能统筹，融入首都发展大局

加强与中心城区在农业、“高精尖”产业、金融等方面的对接。搭建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带动北京平谷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发展，加强与中关村科学城、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的合作，积极承接中关村科学城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探索建立跨区科技成果转化利益分享机制。

充分发挥生态资源和交通区位优势，运营好森林城市，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建设成为北京城市副中心的后花园。加强对北京城市副中心的优质产业项目承接，在休闲旅游和农科创等方面对接合作。

深入开展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结对协作，细化实化产业发展、功能疏解承接等领域具体工作方案。加强与怀柔科学城、未来科学城的对接合作，积极承接支撑平谷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科技创新产业落地。紧抓2022年北京冬奥会重大契机，加强与延庆合作，积极拓展航空应急救援、应急服务等相关领域。加强与怀柔、密云合作，共建长城文化带。

第58条 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构建协同创新共同体

推进北京平谷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与河北三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河北大厂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等在农业科技创新领域的合作，引领区域现代农业发展。推动与河北省三河市等轨道交通沿线地区高精尖产业合作，加强与天津市蓟州区、河北省三河市、兴隆县在休闲旅游产业领域的合作，打造跨区域精品旅游线路及产品。加强与天津市、河北省在通航、物流领域的合作，探索口岸物流、通航等特色产业的对接合作。

第五章 保障民生福祉，发展宜居宜业的生活空间

统筹职住关系，提高居住环境品质，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满足城乡居民对公共服务设施便利性、宜居性、安全性、公正性、多样性的需求，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促进全区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生活空间宜居适度。

第一节 加强就业和住房保障，促进职住平衡

第59条 加强就业保障，优化职住比

以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等多种方式，扩大就业规模，优化就业结构。强化政策协同和机制创新，优化就业创业发展环境，创新人才发展机制。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着力稳定就业规模，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到2035年全区职住比达到1:2，实现就业结构合理，创业环境优越，人才优势明显，创新创业活力显著提升。

第60条 统筹全区居住和就业用地，促进职住平衡

优化职住用地比例和空间布局，增加城镇居住用地供应，补足城镇住房缺口。合理控制农村宅基地规模，鼓励农村宅基地集约化建设，引导农村人口适度集聚。到2035年新增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控制在40平方米左右，农村新批宅基地规模严格控制在户均173平方米以内。

制定平谷“六园”所在乡镇的住房供应计划，满足产业人群住房需求，引导就业人口就近居住生活。优化办公、居住、商业、服务配套等功能的建筑面积比例，建立居住、生活、就业、休闲娱乐等功能高度复合的新型职住空间。

加强新城对外公共交通建设，提高快捷通勤能力，缩短通勤时间，促进职住平衡。

第61条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提高全区“住有所居”水平

1. 优化住房供应体系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的定位，坚持“问题导向、特色发展、梯度供应、精准匹配”的住房供应原则，确保全区住房供需实现总量、类型、时序三个平衡。构建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商品住房和集体租赁住房相结合的住房供应体系，全面实现住有所居。

实施多主体供给，促进新建商品住房、二手房、租赁房三类住房市场的协调发展和动态平衡。以政府为主导提供保障性住房，通过新增保障房用地、盘活存量用地和房屋等方式，多元化筹集房源。推行租购并举，通过扩大住房租赁赋权等方法，适度促进租赁住房发展。

2. 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监管常态化机制

加强市场监管，建立长效机制，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与转型升级。加强调控和价格管理，优化供地节奏。加强房地产相关行业的政策引导，落实房地产市场监管的职责。规范商品住房销售行

为，严格控制投机性购房。确保租金水平平稳合理，切实保障承租者权益。

第62条 提升建筑质量，改善居住环境

1. 有序推进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综合整治

通过棚户区危旧房改造、一级开发等方式，开展城中村边角地整治，探索平谷区城市更新实施新路径。

有序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重点解决老旧小区管线、垃圾、便民服务、停车和绿化景观等问题，提升居住环境品质。建立老旧小区物业管理长效机制，推行社会化物业管理。到2035年基本完成全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任务。

2. 提高住房建设标准和质量，推进建筑节能技术应用

提高新建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提升既有建筑运行能效水平。加快装配式建筑发展，逐步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保障性住房、商品住房中的比重。到2035年基本实现全面采用装配式建筑的目标。

3. 鼓励绿色建筑发展

提高绿色建筑建设标准和运营管理水平。到2035年绿色建筑占城镇民用建筑比例达到15%，新建建筑中高星级（不低于二星级）绿色建筑比例达到60%以上。在新建政府投资性项目中全部执行高星级标准（行政办公类公共建筑高星级达到100%），其中三星级比例达到70%以上；非政府投资且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100%执行高星级标准。

严格执行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规范，加强运营管理，提高绿色建筑运行标识比例，对绿色建筑实施全生命周期监管。

第二节 构建覆盖城乡、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

第63条 推进教育现代化，推动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努力促进教育公平，推动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大力发展覆盖城乡的学前教育，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统筹城乡义务教育发展，扎实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科学规划普通高中教育，鼓励和支持学校特色发展。提升特殊教育教学质量，推进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深度融合。促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拓宽职业教育办学渠道。积极引进高等学校落户平谷，推进实现“各区都有高等学校”。广泛开展城乡社区教育，推进学习资源社会化，积极构建全覆盖的终身教育网络。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实现农村教育信息化。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优化布局山区乡镇教育资源，加大乡村教师支持力度，引导优秀校长、教师到乡村从教。

科学合理做好教育设施布局，新增小学、中学 20 余处，预留高等教育用地及国际化、高端化教育的未来储备用地。到 2035 年平谷区基础教育设施千人用地面积达到 3984 平方米，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1.8 年。

第64条 构建服务均等的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以提高居民健康水平为目标，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到

2035 年全区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城乡医疗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完善，为城乡居民提供就医环境良好、医疗技术水平较高、公平可及的优质医疗卫生健康服务。推进区、镇、村三级医养联动体系建设，以医带养，增强医疗服务惠民便民能力。

构建“区级—街道（乡镇）级—社区（村）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设施的布局。到 2035 年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6 张。

健全区级医疗卫生设施体系，设置区级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完善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120 急救分中心、中心血站、结核病预防控制中心构成的公共卫生设施体系。健全街道（乡镇）级医疗卫生设施体系，按照每个乡镇设置 1 所乡镇级医疗中心、街道级卫生服务中心均等化覆盖的标准，规划设置乡镇级医疗中心和街道级卫生服务中心。建立社区（村）级医疗卫生设施体系，按照平原区 15 分钟、山区 30 分钟可及社区（村）卫生服务机构的要求，实现社区（村）级卫生服务站及村卫生室全覆盖。

第 65 条 建成均衡优质、精准服务的社会福利设施体系

坚持“老、残、儿”一体化原则，以养老服务设施为主线，推进各类福利设施共建共享，融合发展。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引导建立符合平谷区特色的养老服务布局。

构建“区级—街道（乡镇）级—社区（村）级”社会福利设

施体系，完善各类福利设施建设。规划设置集精神病康复中心、残疾人、儿童、养老、救助体系功能于一体的区级综合福利设施，按照每个乡镇及街道 1 处综合社会福利设施的标准，规划建设街道（乡镇）级综合社会福利设施，建立社区（村）级社会福利设施体系，实现社区（村）级社会福利设施全覆盖。

完善覆盖区、街道（乡镇）、社区（村）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承担区域养老资源整合、养老信息综合平台、养老行业监管指导等方面职能。完善机构养老设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实现全区养老设施全覆盖。推动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农村幸福晚年驿站的规划建设，全面提升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保障能力，重点承接健康养护、森林康养等养老服务功能，满足多元化的养老服务需求。到 2035 年千人养老机构床位数达到 12.5 张。

推动养老服务设施、残疾人服务设施与医疗设施临近设置、功能共享，实现医院治疗、机构康复、社区康复有效衔接，鼓励养老机构和社区服务机构开展残疾人服务，精细设计、精准实施。

第 66 条 全面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构建“区级—街道（乡镇）级—社区（村）级”公共文化设施体系。完善区级公共文化设施，新建区级综合文化中心（内含区文化馆）1 处，区级科技馆 1 处，改造现状区图书馆，保留现状区博物馆。健全街道（乡镇）级公共文化设施，积极扩建、新建各乡镇级综合文体中心，同时实现平谷新城街道级文化中心均等化覆盖。建立社区（村）级公共文化设施体系，设置综合文化

室，实现社区（村）级文化设施全覆盖。到 2035 年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达到 0.47 平方米，万人拥有实体书店数量达到 2 家、每 10 万人拥有博物馆数量达到 2 处。

第 67 条 推进全民健身，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体育设施体系

建立“区级—街道（乡镇）级—社区（村）级”三级公共体育设施体系，形成层级完善、布局均衡的体育设施服务网络。补充建设区级体育设施，重点推进街道（乡镇）级、社区（村）级体育设施建设，打造覆盖居住区的“15 分钟健身圈”。保留新城现状文体中心作为区级体育设施，按照每个乡镇设置 1 处综合文体中心的标准，保留并改造、新建乡镇级综合文体中心，新建街道级体育设施，实现新城街道级体育设施均等化覆盖。建立社区（村）级体育设施体系，实现社区（村）级体育设施全覆盖。

利用平谷区浅山资源、水系资源，重点发展山地运动、水上运动等特色项目。加快冰雪运动普及发展，助力冬奥，大力推广冰雪体育运动，建设 1 处室内冰场。加快足球场地建设，除少数山区外，各乡镇至少建设 1 块足球场地。积极利用疏解腾退空间新建体育设施，鼓励体育设施与文化、教育、绿化等设施共享，与公园绿地、滨水空间及其他开敞空间兼容设置。推动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到 2035 年全区人均公共体育用地面积提高到 0.7 平方米。

第68条 优化殡葬管理和服 务，完善殡葬管理政策措施

构建城乡均衡、生态节地、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服务优质、环境优美的殡葬服务体系。以公益性服务为重点，多样化经营服务为补充，保障全区殡葬需求，全面建设高品质、生态化、全覆盖的殡葬设施。到2035年全区公益性公墓服务覆盖率达到100%，全区新增骨灰安置量中的生态节地化比例达到60%以上，新增公益性公墓安置量中的生态节地比例达到100%。

科学合理做好殡葬设施布局规划，积极开展乡村散坟、乱坟治理。提升现状区级殡仪馆服务水平，保留并合理预测需求，改扩建现状区级公益性公墓；按照每个乡镇至少保留或建设1处公益性公墓的标准，满足乡镇安置需求；规划不再新增村级公益性公墓，保留现状村级公益性公墓，整体提升村级公益性公墓的管理水平；保留现状经营性公墓，合理预留发展生态节地葬用地。

深化推进殡葬改革，强化部门联动，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智慧殡葬”建设，发挥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在殡葬改革宣传等领域的作用，加大资金保障力度，保障殡葬事业可持续发展。

第69条 推进区域公共服务设施协同发展

加强与通州、顺义、怀柔、密云、河北省北三县和兴隆县、天津市蓟州区等地区的基本公共服务协同，合理均衡配置优质公共资源，促进区域整体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协同京津冀优质教育资源，提升优质资源的覆盖率和共享度，提升医疗卫生事业、养老服务水平，鼓励医养结合，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及养老设施与周

边地区协同发展，促进大型文化设施、体育设施共建共享。

第三节 构建便捷高效、绿色智能、集约共享的生活性服务业体系

第70条 建设智能便捷、社区全覆盖的便民服务网络

优化便民服务设施布局，建设智能化、绿色化、生活化的便民服务体系，构建涵盖居家服务、文化、体育、休闲娱乐、健康、养老、餐饮、住宿、教育培训等功能的便民服务网络。支持多种形式的物流末端配送场所和末端营业网点建设，新建社区的末端配送场所和营业网点同步纳入社区规划及建设。提升菜市场、商业店铺、社区服务等设施的环境品质，引导城市存量空间优先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高品质居住配套设施。

第71条 鼓励公共服务设施集约共享利用

推进社区服务设施集中集约建设、功能复合化配置，满足居民日常生活必需的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区服务、商业服务等功能，形成若干集文化体育、社会福利、医疗卫生、社区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邻里中心或家园中心，构建覆盖全域城乡社区的“一刻钟社区服务圈”。

第六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强化山水城市特色

平谷是北京东部重要的生态涵养区和山区风貌区，文化遗产丰富，有着 10 万年人类活动史、7000 年上宅文化、5000 年轩辕文化、3000 年青铜文化、2200 年建置文化、1000 年道家文化和 600 年长城文化。平谷的历史文化资源是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组成部分，应精心保护和深入挖掘，建立更加完善的保护体系和文化发展空间格局。结合历史文脉传承与保护，遵从山形水势，形成城景合一、山水互动的特色风貌，助力北京全国文化中心建设。

第一节 精心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精髓

第 72 条 完善长城文化遗产、市区两级文物等保护体系，保护全区遗址遗迹

系统性地保护境内明长城及北齐长城遗址，严格落实长城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要求，展现长城墙体、关隘、堡寨、烽火台等军事防御体系的完整性。编制长城文化带马兰路组团的保护发展规划，统筹土地、交通、村庄、生态、旅游等资源，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地构建长城展示和保护体系。

完善上宅遗址（上宅遗址和北坨头遗址）、丫髻山碧霞元君祠遗址、鱼子山抗战遗址等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设施和配套设施。保护好文峰塔、云岩禅寺、烈虎桥、放光汉墓等 31 处平谷区文物保护单位。

整理、保护、修缮其他有价值的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

石窟寺、石刻碑文。充分利用好各乡镇历史文化资源，挖掘文物价值，实现文化的传承和资源的活化利用。

第73条 推进遗址公园建设和考古研究，保护地下文物

加强全区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对具有重要价值的古遗址、古墓葬等文物遗存予以必要的保护和展示。

通过建设考古遗址公园等方式，展示遗址的价值和内涵，提升遗址的利用水平和服务能力。着力破解制约遗址保护和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的土地、资金、政策等方面的难题，围绕土地确权、用地性质调整、文物补偿、产业调整转型等研究，挖掘遗址潜能，服务区域发展。

第74条 拓展和丰富城乡特色文化内容

1. 传统村落

保护市级传统村落——西牛角峪村，积极引导其他村庄的整体保护，对村内有历史价值的城墙、牌坊、古塔、园林、古桥等进行认定、保护和修缮，严禁破坏山水格局的活动，限制房地产开发行为。

控制村庄内建筑的高度、色彩、形式等，保护村落环境、街巷河道和传统建筑，提升服务设施，实现历史文化和传统风貌的保护与传承。

2. 古树名木

保护古树名木，建立古树名木数据库，做好定期动态监测，传承和延续城乡绿色空间的特色，提升绿色空间品质，突出生态宜居、绿色休闲的城乡环境。

3. 历史建筑和工业遗产

对全区符合要求的优秀近现代建筑、历史建筑和工业遗产进行盘点，研究保护、修缮、再利用等措施，加大保护力度和宣传教育，实现建筑的文化遗产和功能再利用。

第75条 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乡土文化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申报、认定、登记、保存、推广、传播等工作，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制。挖掘民间传说、历史故事和老字号，传承平谷传统地名、方言、特色饮食、庙会、灯会等民俗传统，保护平谷调、传统戏剧、传统舞蹈、传统美术、音乐、杂技、技艺、武术等地方特色艺术。

第二节 加强文化建设，增强文化软实力

第76条 展现新时代文化特色，塑造北京东部文化高地

突出“上风上水上宅”的上宅文化、传承千年的丫髻山道家文化和鱼子山抗战文化，利用举办2020世界休闲大会、建设北京平谷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和中国乐谷功能区等机遇，开展国际文化交流，提升文化竞争力、传播力和影响力。积极推进京津冀地

区文化协同发展，塑造平谷“休闲之都，文化盛谷”的整体形象，促进文化与旅游、农业、音乐、艺术、体育等融合发展。

加强精神文明创建，弘扬道德新风尚。建立文明城区创建体系和考核指标，建设精神文明融媒体平台，发挥中国书法之乡、中国楹联文化区的优势，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

加大“京东文化庙会”、“桃花节”等大型活动的公共文明引导，推进文明旅游等引导活动，壮大志愿者队伍，提高志愿服务水平。到2035年全区实名注册志愿者占常住人口的比例达到21%。

第77条 构建文化发展“一城一带三谷多点”的总体空间布局

以平谷新城和长城文化带为核心，以生态绿谷、抗战红谷、创意乐谷为发展重点，构建文化发展“一城、一带、三谷、多点”的总体空间布局。

1. 强化“一城”——平谷新城的文化中心功能，展现时代交融的文化内涵

发挥平谷新城作为全区综合公共服务中心的优势，加快城市文化设施建设，完善城市文化功能。挖掘老城仁义胡同传说、县衙、文庙、古塔等历史信息，保护老城街巷体系，加强公共空间景观设计和建筑风貌引导，充分展示平谷的历史文化风貌和现代文明风采。

2. 加强“一带”——长城文化带的保护，守护世界遗产

全线保护境内的明长城、北齐长城，做好抢险加固工作，保护世界遗产。在金海湖镇、黄松峪乡、熊儿寨乡、镇罗营镇全域，

以及王辛庄镇的相关地区，保护重点文物和重要历史资源。

推进长城文化带核心组团——马兰路组团建设。依托四座楼自然保护区，构建红石门主景区、将军关景区和黄松峪景区共同组成的展示利用格局。

3. 塑造“三谷”——生态绿谷、抗战红谷、创意乐谷三张城市文化名片

生态绿谷：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引领，保护平谷“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资源，严禁开山采石行为。建设生态警示教育基地，加强生态文明教育、体验。传承农耕文化，丰富生态文化内容，建设生态保育与休闲旅游、特色农业协调发展的生态绿谷。

抗战红谷：以“红谷党员教育基地”为引领，弘扬红色革命精神，加强爱国主义教育，保护性地利用抗战和革命遗址，增强平谷红色文化影响力。

创意乐谷：以“中国乐谷”为引领，汇聚文化创意资源，构建高品质文化创意平台。发展音乐文化特色小镇、音乐休闲主题乐园、音乐文化传播、音乐教育培训等，使以音乐为特色的文化创意成为平谷区文化名片。

4. 彰显“多点”——本土文化资源要素的特色，挖掘历史文化内涵

上宅文化：保护上宅遗址、北埝头遗址等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建设上宅文化博物馆、上宅考古遗址公园，发挥遗址的历史展示、文化传播和教育等功能，展现北京东部早期人类文明。

轩辕文化：保护轩辕庙遗址遗迹、黄帝传说和民俗传统，制定相关的保护和利用策略，传承和发展轩辕文化。

青铜文化：保护刘家河商代墓葬遗址，建设商代青铜文化陈列馆，填补北京地区商代文化空白，展示中原文化与北方文化融合的历史进程。

建置文化：发挥平谷作为北京地区建置最早区(县)的优势，梳理平谷 2200 多年撤并和复置的历史脉络，传承历史悠久且沿用至今的建置文化。

长城文化：发挥长城文化资源优势与发展潜力，结合沿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资源进行整体保护，控制旅游开发。挖掘沿途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村落，实现长城文化的有序传承。

道家文化：保护丫髻山碧霞元君祠遗址，以及殿、亭、阁、楼、宫等古建筑群。挖掘周边行宫、御道等历史文化，继承庙会、重点节庆等传统文化和习俗。加强刘家店镇和大华山镇道家文化资源整合，整体保护和展示丫髻山、老象峰等道家文化资源。

红色文化：以冀东红色文化为主线，保护好桃棚、鱼子山等重要抗战遗址以及平谷第一党支部诞生地红崖洞、《救国报》栾西分社等红色文化旧址。挖掘整理红色故事和革命文化史料，编纂抗战日志。规划建设抗战纪念馆，搭建教育平台，策划红色文化主题教育活动，打造红色文化品牌。

古城文化：梳理平谷从战国到明清时期的城址发展脉络，保护平谷县城、博陆城、战国英城等古城址。挖掘其他城址、古堡、营寨、古村落，形成完整、厚重的古城文化体系与空间载体。

第78条 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加强特色文旅深度融合

集聚科技、健康、体育、影视、音乐、广告会展、新闻出版

等产业要素，推进文化与休闲旅游、农业、体育运动、大健康等深度融合，培育文化产业新业态。大力推动科技与文化融合，提升音乐、影视、广告会展、新闻出版等文化创意产业领域的科技内涵和发展水平，推动“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探索平谷乡创路径，挖掘资源，开发特色乡创产品，提升乡村休闲旅游吸引力和附加值。

挖掘历史文化和当代特色文化，积极发展全域旅游，促进特色文化与旅游的深度融合。推进上宅文化、丫髻山道家文化、轩辕文化等特色文化的深入体验，打破单纯的景区、博物馆、纪念馆开发模式，发展主题文化研学旅游，打造有统一规划运作品牌的创意性文化旅游产品。

第三节 塑造山水相依、林城共融的城乡风貌

第79条 展湖光山色画卷，塑整体景观格局

1. 强化风貌形象特色

乡土风韵：重点反映平原区、浅山区和山区三类地区的乡土韵味，展现首都生态涵养区的自然环境魅力。

长城风光：加强长城保护，挖掘历史资源，凸显平谷段长城历史文化及景观价值。

滨水风情：充分利用丰富的水系湖泊，使滨水地带成为联系城市景观与自然风光的纽带，展现平谷湖光山色之美。

古今风采：加强历史地段的文脉传承和风貌保护，彰显传统风貌地区与新时代建设成就相映成辉的都市风采。

2. 构建“一带颂古今，两廊润栖居，三区揽山水”的城乡景观格局

“一带颂古今”指通过长城文化带，传承历史文脉，展现当代风采，“两廊润栖居”指由洳河、洵河生态走廊，串联起全域特色城乡空间，营造诗意滨水栖居，“三区揽山水”指强化平原区、浅山区、山区三类地区特征，夯实生态本底，彰显山水之美。

长城文化带：优化生态环境，加强文化展示，严格监管长城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行为，确保长城文化带风貌整体协调。

洵河生态走廊：保护洵河两岸生态环境，构建首都东部重要绿色空间。传承平谷母亲河历史文脉，加强滨水景观营造，严格控制沿线建设规模和建筑高度，形成视野开阔、平缓舒展的整体空间意象。

洳河生态走廊：北部山区段应避免建设行为对原有山水格局的破坏，重点展现山川河谷景观特征。南部平原段应重点关注公共空间设计，丰富滨水地区公共活动体验。

平原区：营造“观山揽水田园间”的意象。平原地区的建设活动主要控制在城市开发边界内，避免无序蔓延，勾勒富有韵律的城市天际线，展现田园之中舒展开阔的人居环境。

浅山区：营造“山水相依湖畔边”的意象。浅山地区城乡空间应充分融入自然环境之中，严格管控各类建设行为，避免城市建设空间与自然肌理割裂，塑造城市与山水融合的人居环境。

山区：营造“高山林海峡谷连”的意象。北部山区自然禀赋优越，应重点发挥生态环境优势，营造生态共享、山水交融的人

居环境。

第80条 建立特色风貌分区，彰显城镇魅力

渔阳古韵风貌区：平谷老城及其周边地区是承载平谷悠久历史文化的重要区域，应传承地域文脉，保护老城格局，严控新建建筑高度和体量，确保老城整体风貌协调。合理传承老城重要历史元素，强化本土文化内涵。

平原都市风貌区：新城中部、北部地区和马坊镇，强调紧凑集约的空间形态，鼓励土地混合高效利用，建筑简洁现代、得体大方，建设环境友好的现代化新城和新市镇。

滨水活力风貌区：新城洳河、洵河滨水地区，以绿色活力为特色，重点把握建筑布局与滨水岸线的关系。

田园生态风貌区：峪口镇、大兴庄镇、王辛庄镇、南独乐河镇和马昌营镇，重点保护农田肌理，展现生态城镇的田园风光。

山水景观风貌区：大华山镇、刘家店镇、金海湖镇、东高村镇、夏各庄镇和山东庄镇，严控浅山区建设行为，保护生态环境，展现浅山景观多样性。

长城文化风貌区：镇罗营镇、熊儿寨乡和黄松峪乡，应延续具有山区特点的建筑形式，强化长城意象，展现山川河谷景观。

第81条 构建由看城市、看山水、看历史、看风景四类视廊组成的全域景观眺望系统

看城市视廊：以塔山、放光北山观景亭、肖家岭观景台为眺

望点，俯瞰新城全城风貌，感知整体城市意象。

看山水视廊：以石林峡玻璃观景台、东四岭望京山、丫髻山碧霞元君祠、小峪子桃花海观景台、金海湖望海亭为眺望点，眺望山水田林景观，感受平谷山水意象。

看历史视廊：以山东庄井台山为眺望点望鱼子山抗战遗址，以镇罗营东牛角峪南山为眺望点望明长城，感受平谷厚重的历史底蕴。

看风景视廊：重点优化京平、密涿、承平3条高速通道，以及顺平路、平三路、平程路、昌金路等重要交通走廊沿线景观界面，提升城市门户节点的景观形象。

第82条 划定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强化特色风貌引导

落实北京市城市设计重点地区的范围划定要求，本次分区规划重点划定了城市设计二级、三级重点地区。

城市设计二级重点地区包括：黄松峪国家森林公园、金海湖休闲大会主会场、北京平谷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区域风貌强调城市建设与自然环境相协调，重点突出生态景观特色及生态涵养区的环境魅力。

城市设计三级重点地区包括：城市主要发展轴沿线地区、平谷老城、新城文体中心及周边地区、世纪广场及周边地区、洳河与洳河滨水空间、金海湖滨水空间、平谷站交通枢纽及周边地区、马坊镇中心区、马坊物流基地、中国乐谷功能区及休闲大会分会场、马昌营站交通枢纽及周边地区、金海湖体育运动休闲分会场、丫髻山休闲大会分会场。区域风貌应结合各地区功能定位与现状

特征，彰显地域文化特色、提升公共空间品质。

第83条 加强建筑高度管控，营造低缓有序的城市天际线

1. 强化新城建筑高度控制

平谷老城基准高度控制在12米，洳河、洳河滨水空间基准高度控制在18米，新城北部地区、新城南部地区、洳河西岸滨水空间以西基准高度控制在30米，新城中部地区基准高度控制在36米。在公共中心区、轨道站点周边、标志性形象区域应充分考虑现状条件与片区整体高度，结合城市设计方案具体研究确定。

重点加强顺平路、平程路沿线建筑高度管控，织补城市天际线，塑造新城平缓有序、层次分明的天际轮廓。

2. 严格控制镇村建筑高度

马坊镇中心区、马昌营镇中心区建筑基准高度控制在30米。

峪口镇、大兴庄镇、王辛庄镇、大华山镇、刘家店镇、山东庄镇、南独乐河镇、金海湖镇、夏各庄镇、东高村镇、马坊工业园区、马坊物流基地建筑基准高度控制在18米。

镇罗营镇、熊儿寨乡和黄松峪乡建筑基准高度控制在12米。

村庄建筑以1—2层为主。

严格控制北京市传统村落、市级民俗村和长城建设控制地带内村庄的建筑高度，保持与自然环境协调的整体风貌。

第84条 建设融入自然的镇村景观风貌

加强乡镇和村庄的风貌管控,引导镇村建设与自然环境有机融合,展示民俗文化特色。

1. 塑造与自然环境有机融合的镇村形态

保护山水格局,严控建设规模,延续原有空间脉络,基于地形地貌合理组织、灵活布局,形成依山傍水、错落有致的空间形态,展现平谷花果田林与人文景观相得益彰的景观特征。

2. 加强环境综合治理,保护传统风貌

改善乡镇、村庄的生产生活环境,加强各类环境品质的整体提升。合理利用闲置和腾退用地建设公共空间,鼓励增加体现历史人文内涵的景观设施。

重点加强对传统村落、市级民俗村等具有历史文化价值村庄风貌的保护与引导。保护传统风貌建筑和老街老巷等各类历史要素,深入挖掘村庄历史人文资源,保护和利用具有价值的物质与非物质要素。新建建筑应与村庄自身特色和周边环境相协调,鼓励采用本土建筑材料进行建造,延续本乡本土的历史人文内涵。

第七章 增强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提高安全保障水平

立足发展眼光、区域视野，构筑以人为本、可持续发展并与“三区一口岸”功能定位相适应的“便捷、高效、绿色、智慧”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构建绿色低碳、安全高效、城乡一体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为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保障。

第一节 构建便捷高效、绿色智慧的综合交通体系

第85条 推动对外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高效支撑区域协同发展

1. 构建对外交通“双快”系统格局

加快推进密涿高速和承平高速建设，与现有京平高速在平谷区内形成“十字轴”格局。推进环北京城际铁路客运线、京秦第二城际铁路及首都货运环线等区域性铁路通道及场站建设。

2. 落实公路对外通道建设，加强区域公路交通联系

西南方向通过京平高速、京秦高速和密涿高速实现与中心城区、北京城市副中心的快速联系，加强白马路、顺平路与通怀路联系，形成两条联系北京城市副中心的干线通道，南延崔杏路，与平三路形成两条连接G102的通道。西和西北方向，打通、对接、优化顺平南线、顺平路、白马路、昌金路、密三路，形成联系顺义、昌平、密云、怀柔的5条区域性公路通道，在此基础上强化与首都国际机场合作，建设陆空联运体系。东北方向依托承平高速建设和平兴路提级，加强与河北省兴隆县方向的联系。东南方向通过提升平蓟路、盘金路、京平高速加强与天津市蓟州区方向的联系。正南方向通过规划密涿高速和崔杏路南延线，与平

三路、密三路形成 4 条联系河北省三河市的通道。

3. 优化铁路及轨道交通线路建设

推动铁路资源整合，将平谷地方铁路接入京平物流综合枢纽，并向北延伸对接大秦线通道，提升“公转铁”运输能力。推动轨道交通平谷线建设，合理组织轨道交通平谷线与地面常规公交及旅游公交接驳，加强平谷与北京城市副中心和周边区域的城际客运联系。

4. 明确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廊道规划控制范围

优化交通设施空间布局，加强高速公路、铁路和轨道交通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廊道管控，划定廊道两侧规划控制区，保持廊道连贯性。规划控制区内按照噪声污染防治要求控制规划用地类型。

高快速路廊道：红线两侧各 30 米范围为规划控制区。

干线铁路廊道：在铁路外轨中心线两侧划定隔离带和规划控制区，每条廊道两侧各设置 30—35 米的隔离带和 60—100 米的规划控制区。

城市轨道交通廊道：轨道廊道宽度按照 30 米预留，每条廊道两侧各设置 15 米的建筑控制区。

第 86 条 实现城乡生产生活便捷交通组织，推进统筹发展

1. 预留交通设施用地，保障交通设施建设条件

基于常住人口规模，适度超前并按照 1.5 倍保障系数配置交通基础设施。加强交通廊道和重大交通设施用地控制预留，完善交通设施配置建设。到 2035 年全区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占城乡

建设用地比例不低于 15%。

2. 优化完善城乡公路网布局

加快建设主干线公路网，形成“八横十纵内外环”格局。对干线公路部分交通瓶颈路段进行提级改造，重点提升由昌金路、崔杏路、夏鱼路和顺平南线等 4 条公路组成的新城货运外环。

完善新城与各乡镇间的公路通道建设，加强公路网与“六园”、旅游景区、铁路枢纽、物流口岸的衔接。

3. 调整城乡公交线网组织模式，提高城乡公交一体化水平

调整现状城乡公交线网格局，逐步建立以分级枢纽为核心的城乡公交线网组织。

城乡公交划分为近郊线和远郊线两个层级。近郊线路公交化运营，保证近郊区域与新城直通直达，远郊线路承担近郊线路喂给功能，保证公交全域覆盖。

构建以公交枢纽站、公交中心站和公交首末站为基础的全域三级城乡公交枢纽场站体系。规划公交专用道，提升公交运行效率。

4. 构建多层次便捷化的旅游交通网络

加强与北京市其他行政区、天津市蓟州区、河北省三河市、兴隆县等地的旅游交通网络联动，建设平蓟旅游观光线及跨区域旅游公交体系。完善“两横十内外环”区内旅游交通路网骨架，加强乡村旅游发展相关的道路、停车场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全区休闲健身步道系统，构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国家休闲旅游步道。推动旅游交通方式由小汽车主导向旅游公交为主的多方式衔接转变，引导旅游从 1 日观光逐步向 2—3 日休闲度假转

变。

5. 优化货运交通体系，引导物流资源集聚

结合产业布局，新建和改建功能完善的物流中心和配送中心，形成包含大型综合物流园区（物流基地）、物流中心、配送中心和末端网点（配送场地、营业网点）的城市物流节点网络体系。到 2035 年形成 1 个京平物流综合枢纽、1 个生鲜冷链配送中心、多个物流中心及末端网点全域覆盖的物流体系。优化京平物流综合枢纽周边道路网络，实现货物运输的有效集疏运。

加强新建社区和公共建筑物流配送车辆末端停靠场地和物流新技术装备发展空间建设。每 5 平方公里城乡建设用地配置 1 处末端配送场所，每 2-3 万人配建 1 处末端营业网点。

第 87 条 转变交通供给导向，建立城镇建设区绿色交通模式

1. 优化道路网结构，引导推动城镇绿色交通发展

构建级配合理、功能完善的新城道路网络。优化交通走廊网络布局，重视步行与自行车路权，加快规划道路建设，打通断头路，提高路网密度，畅通微循环。

到 2035 年新城主干路网形成“六横七纵”格局，城镇道路网密度达到 8 公里/平方公里以上，道路等级结构不断优化，干路与支路比为 1:1—1:1.25。

2. 打造独立完整的新城步行与自行车交通网络

优化现状道路断面，加强新建道路管控，建立完整、独立的步行与自行车道网络。

依托世纪广场公园绿地、滨河森林公园、洳河、洵河的滨水

空间,构建新城休闲自行车步行网络。构建点多面广、管理有序、使用便捷、运转高效的特色化公共自行车系统。优化公共自行车与公共交通设施衔接,提高绿色出行可达性,实现城镇“一刻钟绿色出行圈”模式。到2035年新城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80%。

3. 分区管控,挖潜资源,缓解停车供需矛盾

构建“配建为主,公共为辅,路内为补充”的停车供给模式。制定分期发展策略,近期以规范停车秩序为主,远期以停车需求管理为主。依据“区域差别化”原则进行停车管理,鼓励停车泊位共享利用。

4. 完善加油加气站及充换电站设施建设

公共加油站、加气站宜采用合建方式,每2000辆电动汽车配套1座公共充电站,加油加气站及充换电站沿城市主次干路设置。

第二节 提升市政基础设施支撑保障能力

第88条 全面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标准

落实绿色化、生态化的基础设施建设技术理念,提高市政设施建设标准,提升综合承载能力,保障城市安全运行。到2035年全区供水安全系数达到1.3,城乡污水处理率达到99%,人均用电负荷达到1.6千瓦左右。通过规划预留,保证市政基础设施用地总量不低于全区城乡建设用地总量的3%。

第89条 构建城乡统筹、生态循环的水系统

1. 优化水资源配置，保障城乡供水安全

加强水资源供给能力，形成以“南水北调水”和地下水为主的供水体系，涵养地下应急水源，提升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建设节水型社会。

统筹城乡供水设施建设，通过以城带镇、以镇带村等模式，扩大城镇集中供水设施服务范围，推动实现城乡供水服务均等化。新城保留平谷水厂、兴谷水厂、滨河水厂，新建大兴庄水厂，其他乡镇保留、新建、扩建 14 座集中供水厂，未纳入集中供水范围的农村地区采取单村或联村供水模式。

2. 提高城乡污水处理能力，加强再生水利用

坚持集中和分散处理相结合的原则，完善城乡污水收集处理及污泥处理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再生水在河湖补水、绿化、环卫等方面的利用，合理有效地替代清水资源。

新城扩建洳河再生水厂及河西再生水厂，各乡镇保留、新建、扩建 15 座再生水厂，农村污水主要通过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分散处理。新建 1 座污泥处置厂，实现污泥处理的无害化和资源化。

3. 完善雨水系统，治理城乡内涝

加强城乡雨水工程建设，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达到 3—5 年一遇，逐步开展排水管网雨污分流制改造，完善雨水管网系统，达到雨水排放标准。

治理城镇易涝区，农村恢复疏通排涝河道及干渠，全面消除城乡内涝。积极推动海绵城市建设，加强雨水调蓄利用。到 2035

年新城及各乡镇中心区防涝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

第 90 条 构建清洁高效、安全可靠的能源体系

1. 打造安全高效、互通互联的绿色智能电网

促进与怀柔区、顺义区、通州区协同合作，共同建设北京市东北方向绿色电力输送通道，加强京津冀地区电网的互联互通。

统筹城乡建设，结合用地发展规模，落实重大电力设施布点。到 2035 年 220 千伏变电站总数达到 4 座，110 千伏变电站总数达到 22 座，全区供电可靠性达到 99.99%，新城供电可靠性达到 99.995%。整合新城电力廊道，新城范围内新建电力线路统一入地敷设。

2. 构建多气并举、安全可靠的燃气输配系统

到 2035 年天然气气化率达 85%以上。结合输气管线布局新建平谷门站及平谷 LNG 应急储备站，进一步优化次高压 A 场站布局及管网架构，实现平原区管网“镇镇通”，并依托平谷 LNG 应急储备站等构建山区乡镇 LNG 点供体系，提高冬季采暖供气的可靠性。

优化整合现状液化石油气市场，清理整顿不规范的液化石油气站点，强化配送体系建设，提高供气的安全性。

3. 发展多能互补、清洁安全的供热体系

优化供热能源结构，优先发展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供热，燃气作为补充和调峰。到 2035 年清洁能源供热比重达到 100%，可再生能源供热比重达到 7%。

新城以清洁能源集中供热为主，提高供热保障，各乡镇中心区结合当地资源禀赋，推进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等新型供热，农村加强清洁能源改造，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因地制宜选用多种清洁能源取暖。

第91条 合理规划，科学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立足实际，重点结合轨道交通平谷线、北京平谷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中关村平谷园等发展机遇，统筹综合管廊布局，到2035年新建综合管廊长度不小于5公里。

第92条 集约化建设，促进基础设施多元化融合

推进污水及污泥处理、垃圾焚烧和能源供应等多种市政设施的综合设置，在单一功能用地的基础上实现多种功能的融合，促进城市空间的集约及资源的循环利用。

第三节 完善城市安全体系，提升防灾抗灾能力

第93条 加强城市防灾减灾能力，提高城市韧性

1. 构建城市防灾空间格局与区域协同防灾体系

加强防灾和安全设施的建设，合理确定防灾分区。构建区域协同防灾体系，健全突发事件协同应对机制、联合指挥机制及应急资源合作共享机制。

2. 建立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体系

针对地震、火灾爆炸、生命线系统事故等主要灾害，建立统筹多种灾害的监测预警体系，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体系。

3. 加强城市抗震与防洪能力

提高城市抗震防灾标准。人员密集场所及生命线系统、避难建筑、应急指挥中心等城市防灾要害系统应提高一度采取抗震措施。

坚持工程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原则，定期实施水库的安全鉴定和除险加固工程，推进洵河等 20 条主要河道的治理。划定河道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加强河湖岸线水生态空间管控。到 2035 年平谷新城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乡镇中心区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

4. 提升山区抵抗地质灾害的能力

完善各类地质灾害易发区域的识别与划定，重点实施地灾高易发区的治理工程，对道路、景区、矿山及水库等隐患点加强监测和定期巡查，完善地质灾害信息系统建设并加强监测管理。

第 94 条 健全监测预警体系，提高城市公共安全水平

1. 强化社会治安防控与城市运行管理

利用公共安全大数据服务平台，提升突发公共事件应对能力，完善反恐怖工作机制。建设智慧市政基础设施，加强城市生命线系统的自控检测与控制，建立多途径的生命线保障安全体系。

2. 强化事故灾害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专项整治，对危险化学品、食品、药品的生产、运输、储存进行全过程智能监管，防控安全事件发生。

第95条 建设综合应急体系，提高城市应急救援水平

1. 完善应急指挥救援体系，健全救援疏散避难系统

完善应急指挥救援体系，建立健全消防救援机构与军队、武警等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以干线公路网和城市干道网为主通道，建设安全、可靠、高效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利用公共绿地、公园、学校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增强避难场所可达性。到2035年全区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达到2.1平方米。

2. 加强消防救援能力建设

建设覆盖城乡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加强消防水源建设，提高消防水源的可靠性和覆盖率。提升消防通信科技现代化水平，完善战勤保障体系。

3. 提高山区森林防火救火能力

加强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建设。提高森林火灾监测能力，构建视频监控、人工瞭望监控和地面巡护相结合的林火监测体系。增加森林火灾扑救专业队伍，配备航空森林灭火力量。增加森林灭火设施设备，提升灭火保障水平。建立区域森林防火协调机制，实现森林火灾扑救跨区增援。

第96条 加强军事设施保护，提升人防工程建设水平

1. 加强军事设施保护

依法划定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安全保护范围，落实电磁环境、空域、建筑控高等空间管控和安全保障要求。周边建设项目在报审前应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加强对军事和涉密设施的安全保护。

2. 提升人防工程建设水平

围绕首都安全大局和防空袭斗争需要，紧密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坚持人防规划与城市规划相结合、人防设施与城市基础设施相结合、战时防护与平时使用功能相结合、坚持城市人员防护与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并重，确保城市战时安全运行，实现军民兼用。

第四节 提升基础设施管理水平，促进智慧城市建设

第97条 追踪热点前沿技术，逐步构建绿色智慧交通系统

研究运用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自动控制、移动互联网、卫星导航与定位等技术，通过高新技术汇集交通信息，打造适应平谷发展的智慧交通系统。

构建一体化的出行服务平台，为出行者提供灵活、高效、人性化的出行服务，完成由私人交通向共享交通、一体化综合交通系统的转变。以数字化为技术基础，利用综合出行平台对公共及私营出行服务进行整合，并对出行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98条 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智慧平谷”建设，建立综合性的智慧设施平台，包括智慧水务、智能电网、智慧供热等各项公共事业管理及地下市政管线管理平台，保障城市的安全运行、智慧管理，提高快速处置能力及公众服务水平。

提升通信机房建设水平，实现区域宽带、有线电视网络全覆盖，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建设，建成国内领先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

第五节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提升空间集约利用水平

第99条 坚持合理开发地下空间，实现差别利用

综合工程地质条件、地上建筑情况和区域功能定位等因素，将平谷区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分为重点利用地区、鼓励利用地区和限制利用地区三类，实现差别利用。

第100条 坚持有序开发地下空间，预留地下空间战略资源

平谷区地下空间应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审慎有序地进行开发，杜绝资源浪费。浅层地下空间（地下0米至10米）以地下公共服务、地下停车、地下市政管线等功能为主，次浅层地下空间（地下10米至30米）以轨道交通、人防工程、仓储物流工程为主，局部地区的地下空间开发根据工程需要可开发至次深层（地下30米至50米），深层地下空间（地下50米以下）作为战略资源进

行预留，原则上不进行开发。

第101条 坚持绿色开发地下空间，实现地下空间功能复合

协调地上和地下空间关系，通过地下空间开发补充和完善地面功能，降低地面开发强度。发挥地下空间节能降耗优势，促进城市低碳绿色发展。

地下空间开发优先满足人防和防灾需求，新建各类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应兼顾人民防空需要。鼓励市政设施地下化，提高地面环境质量。到2035年平谷区人均地下空间建筑面积达到2.5平方米。

第八章 加强城乡统筹，实现城乡发展一体化

建立以城带乡、城乡一体协调发展的城乡体系，把城镇和农村作为有机整体统筹谋划，加强城乡规划、资源配置、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一体化同步推进，实现高质量的城镇化。

第一节 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提高城镇化的质量和水平

第102条 全面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城镇化质量

坚持城乡统筹，优化城乡用地结构，着力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合理配置，实现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农村人口城镇化进程，推进城镇化和产业现代化融合发展。有序引导农村人口向乡镇中心区和新城集聚，实现就地就近城镇化。缩小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差距，改善乡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第103条 探索机制创新，优化资源配置

持续完善“村地区管镇主责”机制，促进农村集体土地利用改革。完善区级、镇级三资管理体制机制，实现全区农村集体资产统筹管理。深化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和经营权“三权分置”的实施路径，促进集体经济组织向现代企业转型，实现规模化发展。完善农村土地利用管理政策体系，依法保护和发展农民土地权益，激活农村土地资源资产，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

第二节 推动城镇绿色发展，实现城镇繁荣

第104条 高标准打造产城融合、生态宜居、综合配套服务完善的马坊新市镇

培育产城融合、宜居宜业宜游马坊新市镇。发挥马坊镇促进区域协同发展的重要作用，辐射带动和服务周边乡镇地区发展。紧密结合园区发展，依托镇区建设形成现代商务服务、城镇公共服务和生活配套服务的综合服务职能，促进产城融合发展。通过加强综合性物流口岸体系建设、马坊工业园区转型升级、京平物流枢纽建设和农业与文旅产业体系建设，充分体现马坊镇服务首都功能和融入全区发展的示范带动作用。

第105条 建设生态环境优良、绿色创新发展、生活服务职能完善的小城镇

1. 建设东高村音乐文化创意小城镇

依托区位优势建设平谷区重要的城南门户，发展休闲农业、创意农业，以中国乐谷功能区为龙头，促进乐器研发生产、音乐创作及培训、演出演艺及其他文化产业发展。

2. 建设夏各庄浅山生态田园小城镇

依托山、水、森林资源，着力推进生态保育及区域生态治理协作，通过发展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等功能，培育特色产业，建设生态优先、绿色创新、优美宜居的浅山生态田园小城镇。

3. 建设金海湖世界休闲小城镇

结合生态、文化、农业、旅游等独特的地区资源禀赋，坚持发展绿色生态休闲产业，形成生态环境优美、文化底蕴深厚、配套设施齐全的全域旅游目的地，逐步打造成为宜居宜业宜游的休闲小城镇。

4. 建设马昌营生态有机农业和特色休闲小城镇

以生态有机农业、农业科技创新、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坚持以农为本、以水为脉，推动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注重公共服务设施与生态环境建设协调发展，依托轨道交通平谷线站点，建设一级旅游服务基地，全力打造生态有机农业和特色休闲小城镇。

5. 建设峪口农业科技创新小城镇

以高精尖农业为主导方向，发展智慧农业、生物种业、农业智能装备等领域的技术研发，打造北京平谷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承担好公共服务、会展、商业、居住等园区配套服务职能，充分保护生态和文化资源，建设宜产宜居宜业、富含文化底蕴的农业科技创新小城镇。

6. 建设刘家店文化休闲旅游小城镇

融入区域休闲旅游发展大格局，激发文化创新动力，发展“文旅+农旅”特色休闲旅游。利用科技创新动能，发展绿色循环农业，坚持生态营镇，打造城镇与自然、田园风光有机融合的整体格局。

7. 建设大兴庄水岸生态宜居小城镇

结合农业基础建设农科创实验田基地，构筑休闲农庄经济产

业链，打造京郊农庄旅游休闲体验基地。结合洳河沿岸优美的田园风光，打造宜居宜业的水岸生态小城镇。

8. 建设王辛庄农旅科技和休闲水乡小城镇

利用水系、湿地生态资源，全面提升镇域整体环境品质，建设休闲特色水乡。发展特色民俗旅游，打造新城周边重要的特色民俗旅游体验地。以科技农业带动旅游发展，打造平谷科技农业旅游示范区，建设平谷新城后花园。

9. 建设山东庄山乡特质文化旅游小城镇

以京东大峡谷自然景观为核心吸引力，深挖以鱼子山和桃棚为代表的红色文化、以轩辕庙和轩辕陵为代表的轩辕文化，大力发展高效集约农业、都市型现代农业和农旅产业，打造山乡特质文化旅游小城镇。

10. 建设大华山桃源文化生态康养小城镇

聚焦种质研发、科技种植、桃花鉴赏、桃艺加工、桃园体验等业态，构建产学研教游基地。以农产文旅融合发展为目标，布局大华山镇农旅体验、文化休闲、山林康养、温泉度假、山地运动等业态，打造全景桃源、全域旅游的桃源文化生态康养小城镇。

11. 建设镇罗营环长城运动休闲小城镇

依托“山、城、泉、园”特色资源要素，以“长城防御和营寨文化”为核心，围绕“文化体验+运动休闲”双驱动，融合智慧农业和特色林果业，推动一产、三产融合，完善智慧城镇综合服务，将镇罗营发展为集长城游赏、运动休闲、养生度假、现代农业等功能于一体的生态智慧环长城运动休闲小城镇。

12. 建设南独乐河农田休闲小城镇

依托文化、生态、农业、旅游等资源禀赋，积极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以农田休闲为核心，聚焦农产品交易展示、冷链物流、农耕体验、红色文化体验、山林休闲度假等功能，建设产业融合发展的农田休闲小城镇。

13. 建设黄松峪山谷旅居示范小城镇

以生态保育为核心，构建全域旅游协同体，以“山谷、森林、碧水、村落”复合旅游资源为特色，打造旅游全产业链，塑造山谷旅居小镇、林海度假水乡。

14. 建设熊儿寨生态宜居森林小城镇

加强生态保育和生态治理，利用山林资源优势和农业科技创新机遇发展林下经济。依托本地旅游资源和区位优势，建设平谷区北部旅游集散服务中心，打造以生态旅游、林下农科创、都市休闲农业为主导的生态宜居森林小城镇。

第106条 培育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富有活力的特色小镇

鼓励特色产业集聚、打造创新创业平台，进一步提升环境品质、整合用地资源、着力精准定位、强化特色功能，激活和培育一批产业特色突出、人文底蕴深厚的特色小镇。

第三节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第107条 分区分类引导乡村发展

1. 城镇集建型：推动纳入新城、镇中心区范围内的村庄有序实现城镇化。通过村庄社区化、农民市民化完成向新社区、新农民的转变，城乡统一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配置标准。

2. 整体搬迁型：引导受到严重地质灾害、生态安全影响的村庄进行整村迁建。迁并村庄可采取宅基地异地置换的方式进行安全转移，也可采用城镇化上楼的方式向城镇组团集中，腾退的宅基地应优先复垦还绿。

3. 特色提升型：全市在录的各类特色村庄和其他具有一定历史文化特色和传统风貌的村庄。以“严格保护、永续利用”为原则，加强历史文化、传统风貌的保护和延续，努力保持村庄的空间格局和风貌特色。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和传统民居，尊重原住居民生活习俗。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

4. 整治完善型：其他村庄按农民意愿，鼓励就地改造和有机更新。不受各项要素影响的村庄以整治提升为主，村庄更新必须符合规划，执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

在实施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村庄发展的不确定性，村庄分类引导可进行动态调整。保留村庄应充分挖掘村庄产业、文化、风貌等方面的特色要素，通过建立特色提升型村庄评估遴选机制，积极培育全市村庄特色精品，引导争创特色提升型村庄。

第九章 全面发展三农，促进乡村振兴

立足平谷农业优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都市型现代农业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塑造美丽乡村新风貌。全面发展乡村文化事业，焕发乡风文明新气象。完善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构建乡村治理新体系，深入落实富民政策，提升乡村发展水平。

第一节 大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驱动农业现代化发展

第108条 发展科技型现代都市农业，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加大对农产品的科技研发力度，按照“绿色、生态、优质、安全”的要求，提升农产品的市场附加值，打造平谷区都市农业优势品牌。开展“互联网+农业”培训，促进互联网技术在农业产业链各环节的应用。推动平谷区以大桃为代表的果品种植、“生态桥”循环农业、蛋禽良种繁育、现代化设施农业、现代化养殖等产业的发展。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增加农业生态产品和服务供给，打造首都高质量绿色生态农产品供应基地。

第109条 促进多产业协作型农业发展，探索农业发展新动能

1. 加强农业与文化旅游休闲产业融合

依托具有明显优势的自然资源，将农业与山水自然要素融合，推进农业与观光休闲深度结合。结合平谷丰富的林地资源，发展森林度假、森林康养产业，将森林和生态资源逐步转化为森林和

生态资产。整合优质农业资源，助力农产品观光采摘等都市型现代农业的发展。

加强农业与民俗文化和活力创意文化等深度融合，挖掘传统庙会、传统美食、非遗文化等民俗，提升乡村旅游吸引力，满足游客个性化、多样化的体验需求。

2. 加强农业与创新产业融合

加强现代智能技术、现代生物技术等向农业生产渗透融合，加强农业技术的集成化、综合化应用。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的研发优势，加大在农业高科技创新与集成创新领域的投入，引导有实力的企业参与重大农业科技创新，促进节水农业、智慧农业、现代农业发展。

第二节 持续推进乡村绿色发展，塑造美丽乡村新风貌

第110条 改善乡村人居环境

按照“清脏、治乱、控污、增绿”标准，落实全市“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专项行动要求，全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注重传统文化的保护和传承，维护乡村风貌，突出地域特色。

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加强水生态环境建设，实施生态修复与治理，发挥自然资源多重效益。将山水林景向乡村自然引入，改善乡村整体景观效果和生态环境。

推进四旁绿化（村旁、宅旁、水旁、路旁）以及村口、庭院、公共活动空间的美化。整治乱堆放、乱贴挂、占用村道、违规牌匾、乱拉线等现象。结合村民的生产、生活和民俗乡情打造村庄

景观节点。

第111条 不断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建设

1. 加强乡村交通物流设施建设

完善路网结构，加强乡村公路建设和养护，完善乡村自行车和步行交通系统，统筹规划建设农村物流设施，多途径建设停车场等交通设施。

2. 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行动，因地制宜选择污水处理方式，具备城镇污水管网接入条件的村庄纳入集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其他村庄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到2035年公厕、户厕改造基本完成。

3. 提升供给配套设施水平

加快农村电网的升级改造速度，重点实施用户电力设备改造，更换老旧线路，增加村级变压器容量。加强乡村供水设施建设，新建或改扩建集中供水厂、改造村级供水站、更新改造供水管网，不断完善供水设施，增强供水保障能力。优化提升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实现通信网络和宽带网络农村地区村庄全覆盖，提升网络供给能力。

4. 完善农村垃圾处理体系

建立完善的“户分类、村收集、区转运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重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实现生活垃圾

源头减量。平原地区进一步提高村庄生活垃圾收运设施标准化和保洁队伍专业化水平，山区加快村庄日常保洁和垃圾清运制度建设，实现村庄保洁常态化。

第112条 提升乡村地区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城乡服务均等化

全面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进农村社区，提升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均衡配置公共资源，提高生活便利性，建设村务中心，整合政务、村务、商务、医务、教务等功能。

完善乡村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实现城乡公平发展。大力发展农村教育，推进农村远程教育发展，鼓励相关教育资源向周边农村居民开放；改善农村社区医疗卫生条件，满足农村居民在社区的基本医疗服务和初级卫生保健需求；坚守安全底线，建立健全农村社区公共安全体系；加强农村社区法律援助工作，建立覆盖农村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完善农村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成并运营养老驿站，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建立针对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和残疾人的关爱服务体系。

共建共享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村庄公共活动场地应该尽量利用闲置场地，在方便村民使用的地带集中布置，与公共服务设施结合布局，形成具有活力的公共活动场所。

第三节 加强田园环境治理，深入推进美好田园建设

第113条 推进乡村田园环境治理

1. 全面推广“生态桥”工程

完善农业“生态桥”全区布局，健全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形成“资源—农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良性生态循环模式。

2. 推进农业生产“白色污染”治理行动

坚持政府主导、各村联动，在各村设立废旧地膜回收桶和有毒有害农业污染物回收桶，在乡镇设立回收点，全区汇总收集处置。推动残留废旧农膜回收再利用，防止有毒有害农业垃圾造成区域污染。

第114条 推进美好田园建设

严管看护房建设，做到统一风格风貌，与周边环境融为一体；拓展农田、林地、湿地等生态空间，保护田园风光与生态格局。结合水系、农田等要素，营造与村落和谐相融、具有乡土文化特色的田园风貌。

第四节 提高民生保障水平，推进富民政策实施

第115条 全面提高民生保障水平

1. 提供全方位就业服务，促进多渠道就业

积极推动物业管理、家政服务 etc 生活性服务业社会化、专业化发展，广泛吸纳原住居民就业。完善职业培训体系建设，整合培训资源，积极开展城乡劳动力培训，培养科技型农民。继续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自主创业，对就业困难群体实施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促进农民增收。

2. 探索推进宅基地制度改革

建立健全依法公平取得、节约集约使用、自愿有偿退出的宅基地管理制度。完善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使用政策，不得违法违规买卖宅基地，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严格禁止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

第116条 精准帮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坚持精准帮扶、精准托底，强化产业和就业扶持，激发低收入人口内生动力，拓宽农业就业渠道，增加人均可支配收入，推动低收入群众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增收致富。

对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低收入劳动力做好就业帮扶，对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实施保障性帮扶政策，确保病有所医、残有所助、生活有兜底。

第十章 明确实施路径，促进减量提质发展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硬约束，明确全区城乡建设用地减量目标，制定减量原则，确定全区减量路径。划分国土空间整治分区，开展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划分规划单元，建立规划单元统筹机制。预留弹性发展空间，促进闲置、低效土地和楼宇再利用，推进空间集约高效发展。

第一节 明确减量任务，促进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第117条 明确城乡建设用地减量目标

推动减量集约高质量发展，促进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城市功能优化调整，实现各项城市发展目标之间的协调统一。坚守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底线，坚持拆建挂钩，促进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和集约高效利用。到2035年全区实现城乡建设用地净减量1平方公里。

第118条 明确减量原则，因地制宜制定城乡建设用地减量路径

遵循“问题导向、目标管理；规划引领、供减挂钩；多拆少占、多拆少建；调整结构、优化布局”的原则，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规模，重点实施集体建设用地减量，大力推进农村集体工矿用地整治，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居民点整理，实现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发展。通过腾笼换鸟、留白增绿等方式，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实现存量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逐年

消减，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人口资源环境的空间平衡。

全区城乡建设用地减量途径主要包括：通过违法建设拆除和违法用地腾退实施减量；通过集体工矿用地整治和废弃矿山修复治理等途径实施减量；通过绿化或者复耕对现状空闲地实施减量；通过土地一级开发代拆实施减量；通过增减挂钩等方式实施集体产业用地减量；结合山区险村搬迁、村庄改造等方式远期逐步对部分村庄宅基地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实施减量。

第119条 精细化管理空间资源，推进空间集约高效发展

1. 预留弹性发展空间，实行多层次的空间战略留白

对于区位重要、基底条件优势明显但现阶段未明确发展方向的地区，在空间发展上提出弹性应对措施，划定市、区两级战略留白。在预留市级战略留白用地基础上，划定区级战略留白用地，制定合理、可行的使用机制。建立战略留白用地的动态监控评估维护机制，实现空间的动态调整、维护。

2. 推进闲置、低效土地和楼宇的再利用

积极整合“闲停低改非”土地资源，研究闲置低效用地的盘活利用机制。分类制定闲置、低效楼宇的利用策略，积极引进符合相关准入条件的产业，鼓励用于符合平谷区功能定位的各类服务设施。

第120条 建立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实施保障措施

建立区委区政府领导、人大政协监督制度，将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指标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实施供减挂钩，保障城乡建设用地供应和城乡建设用地减量腾退同步实施。周期性分解减量任务，分区域实施减量计划，按照阶段性考核目标检验减量实施成效。

优化政府投资方向，由以往的项目建设为导向向建设用地减量、土地整治方向倾斜，构建市级财政支持、整合涉农资金、环境整治资金等多元筹集减量资金的模式。

规范减量程序，加强部门联动，开展年度变更调查，完成地类变更。

第二节 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121条 制定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原则

按照整体保护、综合治理、系统修复的原则，打破行政区划、部门管理、行业管理和生态要素界限进行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1. 保护优先，把控质量

坚守耕地红线，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完成高标准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加强对自然灾害敏感区、生态脆弱区土地生态环境的整治，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2. 城乡统筹，整体推进

统筹安排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城乡低效建设用地利用等，发挥国土空间整治综合效益，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村生活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城乡一体化发展。

3. 因地制宜，注重实施

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科学安排国土空间整治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合理调整农用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宅基地等用地布局，统筹安排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用地。

第122条 划分国土空间整治分区，明确整治重点

平谷区国土空间整治分区划分为平原高效农田整治区、浅山农用地整治区、新城及部分平原镇建设用地整治区和山区生态保育整治区四种类型。

平原高效农田整治区包括马昌营镇、马坊镇、平谷镇、峪口镇、王辛庄镇、夏各庄镇、山东庄镇、东高村镇和大兴庄镇的平原地区。国土空间整治重点以优质良田建设为主，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提升现代农业产业品质，保障首都特色优质安全农产品供应。

浅山农用地整治区包括夏各庄镇、南独乐河镇、金海湖镇、大华山镇、刘家店镇的浅山地区。国土空间整治以推动园地改造升级、“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与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为重点，推进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工矿废弃地复垦，强化农田生

态景观建设，拓展农业生活休闲功能。

新城及部分平原镇建设用地整治区包括平谷新城以及马坊镇、马昌营镇、峪口镇、金海湖镇的集中建设区域。国土空间整治以城中村改造和闲置、低效用地的整合与利用为重点，集约节约用地，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规模，形成功能定位明确、环境友好的新型城镇。

山区生态保育整治区包括镇罗营镇、大华山镇、黄松峪乡、熊儿寨乡、刘家店镇、金海湖镇、山东庄镇和南独乐河镇的山区地区。国土空间整治以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保护与修复为重点，发展生态涵养林和水源涵养林，逐步实施偏远地区农村居民点的生态搬迁。完善区域内基础设施，合理利用历史文化和自然旅游资源。

第三节 划分规划单元，加强规划统筹引导

第123条 合理划分规划单元

规划单元以新城及各乡镇的行政边界为基础，结合重点功能区布局、重大项目落位、主要道路进行划分。

规划共划分1个新城规划单元和15个镇乡规划单元。其中，新城单元包括滨河街道、兴谷街道、平谷镇全域以及大兴庄镇、王辛庄镇、山东庄镇部分区域。镇乡单元中，大兴庄镇、王辛庄镇、山东庄镇分别按照新城规划单元范围外的镇域范围划分，其他乡镇按照乡镇域范围划分。

第124条 建立规划单元统筹机制

分区规划将主导功能、人口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指标分解到各规划单元，作为乡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需要重点落实的控制指标。在乡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阶段，应以规划单元为基本规划范围，结合实施方案，进一步统筹安排、细化落实城乡建设用地资源与各项实施任务。

第十一章 建立健全体制机制，保障规划实施

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全区中心工作，以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为契机，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完善城乡治理体系，推动城乡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转型。健全规划实施体系，加强规划编制和审批管理，强化规划实施监督，增强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第一节 健全多规合一的规划实施管控体系

第125条 多规合一，夯实城市发展基础

落实城市各项发展要素，科学配置空间资源，逐步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产业、住房、交通、市政、环境保护、公共服务、公共空间等规划相融合，实现多规合一，形成相互衔接、相互协调的一本规划、一张蓝图。建立全区一张图服务平台，提高规划统筹管理水平和实施效果。

第126条 制定各项规划和行动计划

制定乡镇域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特定地区规划和专项规划，开展城市设计，制定完善规划指标管控体系和逐级分解落实机制。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区两级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安排和财政支出计划，滚动编制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健全规划行动机制，加强对分区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

实施推动。制定分区规划实施方案，明确年度重点任务、实现目标和责任单位，定期通报目标完成进度，纳入全区及各部门年度考核体系，保障实施方案落实。

第127条 政策整合，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完善重点领域有关政策，围绕疏解、整治、提升、发展，细化完善配套落实政策，加强各项政策的协调配合，坚持生态立区、绿色发展，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等方面的政策体系。

改革建设开发模式，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创新集体建设用地集约集中和转型升级利用机制。建立以区为主体、以乡镇（街道）为基本单元的统筹规划实施机制。

结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区对镇、乡、街道的财政管理体制，落实疏解非首都功能、控制增量、疏解存量的有关财税政策，建立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财政激励引导机制。

第128条 规划统领，强化城市设计引导与控制作用

将城市设计作为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塑造城市风貌的重要手段，建立贯穿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全过程的城市设计管理体系。城市设计编制层级应包括区总体城市设计，街区城市设计，地块城市设计及专项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应当编制地块城市设计，其他地区按照城市设计通则管控。

第二节 完善精治共治法治的城市治理体系

第129条 提高城乡治理精细化水平

加快推进全区城市服务管理网格化体系建设,加强统一管理,建成覆盖城乡、功能齐全的网络体系,提升社会服务与城市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持续开展农村安全隐患治理工作,加强农村警务、消防、安全生产工作,探索乡村地区的网格化管理和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实现基层服务和管理精细化、精准化。

第130条 建立城乡共治格局

深化社会动员机制,推动社区自治、社会组织协同,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形成多元治理、共建共享的工作格局。强化村民自治,加强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推动乡村治理重心下移,把资源、服务、管理下放到基层。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积极发展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建立责任规划师和乡村规划师制度,推动平谷城乡规划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131条 加强城乡治理的法治建设

以“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来强化基层治理体系。推行“重心下移、权力下放、资源下沉、人员下行、政策下调”的治理方式,将执法力量、资源和政策向乡镇、街道倾斜,提高一线执法效率。

加大社会领域普法宣传力度,推动形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

解决问题靠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建设法治乡村，强化法律在维护农民权益、规范市场运行、农业支持保护、生态环境治理、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等方面的权威地位。

强化美丽乡村规划在村庄建设、村庄治理方面的引领作用，形成以美丽乡村规划为基础的乡村治理模式。

第132条 深化改革创新体制机制

1. 优化营商环境

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力度，坚持问题导向，简化审批流程，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营造便利的政务环境、开放的投资贸易环境、优越的创新创业环境和公平诚信的法治环境。

2. 农村地区管镇主责，强化农村土地资源管理

加强集体土地管理。区、乡镇政府加强对土地经营和土地流转的管理；区政府强化巡查管理，及时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合理配置农地资源，依法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平等保护土地经营权。

明确分级管理重点。创新集体建设用地利用模式，以区为主体制定集体建设用地规划实施计划，以乡镇为基本单元统筹规划实施；强化乡镇政府农用地管理责任，完善考核办法，健全评价标准。

规范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方式。区政府监督和指导乡镇政府全面清理已签订的土地租赁流转合同，乡镇政府监管、审查新签订

的合同，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侵占、私分集体资产。

3. 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合理提高补偿标准，形成符合平谷实际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让保护生态环境的不吃亏。

第三节 加强城市体检评估，提高规划实施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第133条 建立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

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国际一流标准，结合平谷区实际情况，统筹各类规划目标和指标，建立指标体系，按年度评估发展目标进程，实施指标体系定期动态管理。

第134条 建立城市体检评估机制

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机制，保障规划确定的各项内容得到落实。结合综合评估，开展规划动态维护，对规划实施工作进行反馈和修正。

第135条 完善专家咨询和公众参与长效机制

建立城市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引导各领域专家和公众在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中发挥作用，使规划更好地反映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心。

第四节 健全规划实施监督问责制度，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第136条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规划实施统筹决策机制

1. 建立区委统一领导、人大依法监督、区政府统筹组织、政协民主监督制度

区委在规划工作全过程中发挥领导作用，统筹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之间的协同关系，共同推进规划编制、实施工作。

区政府做好公众参与的组织与管理、规划研究的督查与督导、规划编制与实施的统筹协调工作，严格审查规划研究成果。

区、镇（乡）两级人大全程监督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做好各级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的宣传和民意征集工作。

区政协全程参与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对分区规划及各乡镇规划成果提出意见建议。

2. 完善部门联动机制

构建区级各部门和各乡镇协调推进工作的空间信息共享平台。在建设时序上加强各部门公共财政投入、土地供应、重大项目推进与空间布局的相互协调，合理确定重点任务的年度安排和行动计划。

3. 优化规划审批备案制度

分区规划报市人民政府审批，经审批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乡、镇域规划由区人民政府报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经审批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村庄规划经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派出机构组织审查后，报区人民政府审批，经审批后报区人大常委会常务

委员会备案。

4. 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规划执行中遇有重大事项，乡镇、街道及时向区委、区政府请示报告，区委、区政府根据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

第137条 健全规划公开制度

规划编制期间，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完善社会公开和监督机制，形成全社会共同遵守和实施规划的良好氛围。

第138条 建立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问责制度

健全规划实施监管制度，强化规划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促进行政机关和有关主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建立规划实施考核问责制度。依据规划实施任务分工落实方案，将考核结果作为各区、各部门及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影响的，一经发现，坚决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表 平谷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

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2016 年	2035 年	指标类型
人口	1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43.7	50	约束性
	2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104	103	约束性
	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4	耕地保有量（万亩）	—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5	生态控制区面积占区域面积的比例（%）	—	83	约束性
	6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	≥355.9	约束性
	7	战略留白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	3	预期性
	8	城乡职住用地比例	1:1.89	1:2 以上	约束性
	9	新城基准高度	—	36	预期性
	资源	10	人均地下空间建筑面积（平方米）	1.3	2.5
1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降低（比 2015 年）（%）	4	>40	约束性
1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比 2015 年）（%）	—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13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	符合市级要求	约束性
14		再生水资源利用量（亿立方米）	0.15	达到市级要求	预期性
15		能源消费总量（万吨标准煤）	117.22	符合市级要求	预期性
16		优质能源比重（%）	—	99	预期性
17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	12	20	预期性
环境	18	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70	符合市级要求	约束性
	19	受污染耕地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95	约束性
	20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	—	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约束性
	22	森林覆盖率（%）	66.51	67 左右	约束性
	2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 2015 年）（%）	7.5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交通	24	集中建设区道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3.66	8	预期性
	25	绿色出行比例（%）	70.4 (2017 年)	≥80（新城）	预期性
	26	公路网密度（二级及以上）（公里/百平方公里）	46	61	预期性
市政	27	城乡污水处理率（%）	85	>99	约束性
	28	供水安全系数	—	1.3	预期性
	29	实现降雨 70%就地消纳和利用的城市建成区比重（%）	—	>80	预期性

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2016年	2035年	指标类型
	30	供电可靠率(%)	99.954	99.99	预期性
	31	天然气气化率(%)	48	>85	预期性
	32	可再生能源供热比例(%)	2.8	7	预期性
	33	综合管廊长度(公里)	0	≥5	预期性
	34	生活垃圾焚烧和生化处理能力(万吨/日)	0.045	0.085	预期性
	35	城区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千兆比特/秒)	—	达到市级要求	预期性
城市安全	36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0.78	2.1	约束性
经济科技	37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人)	5	提高	预期性
	3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公顷/亿元)	47.64	减少	预期性
	39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0.73	达到市级要求	预期性
	40	居民收入弹性系数	—	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预期性
公共服务	41	基础教育设施千人用地面积(平方米)	3718	3984	预期性
	42	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4.6	6	预期性
	43	千人养老机构床位数(张)	9.6	12.5	约束性
	44	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平方米)	0.41	0.47	约束性
	45	人均公共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0.48	0.7	约束性
	46	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20.56	25	约束性
	47	建成区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96.66	98.5	约束性
	48	一刻钟社区服务圈覆盖率(%)	80 (城市社区)	基本实现城乡社区全覆盖	约束性
文化	49	历史文化街区数量(片)	—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50	万人拥有实体书店数量(家)	0.21	2	预期性
	51	每10万人拥有博物馆数量(处)	0.5	2	预期性
	52	文物保护单位数量(国家、市、区级)(项)	35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53	历史建筑数量(个)	—	增加	预期性
	54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数量(个)	—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55	传统村落数量(个)	1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注：表中现状数据，除有特殊说明外，基准年均为201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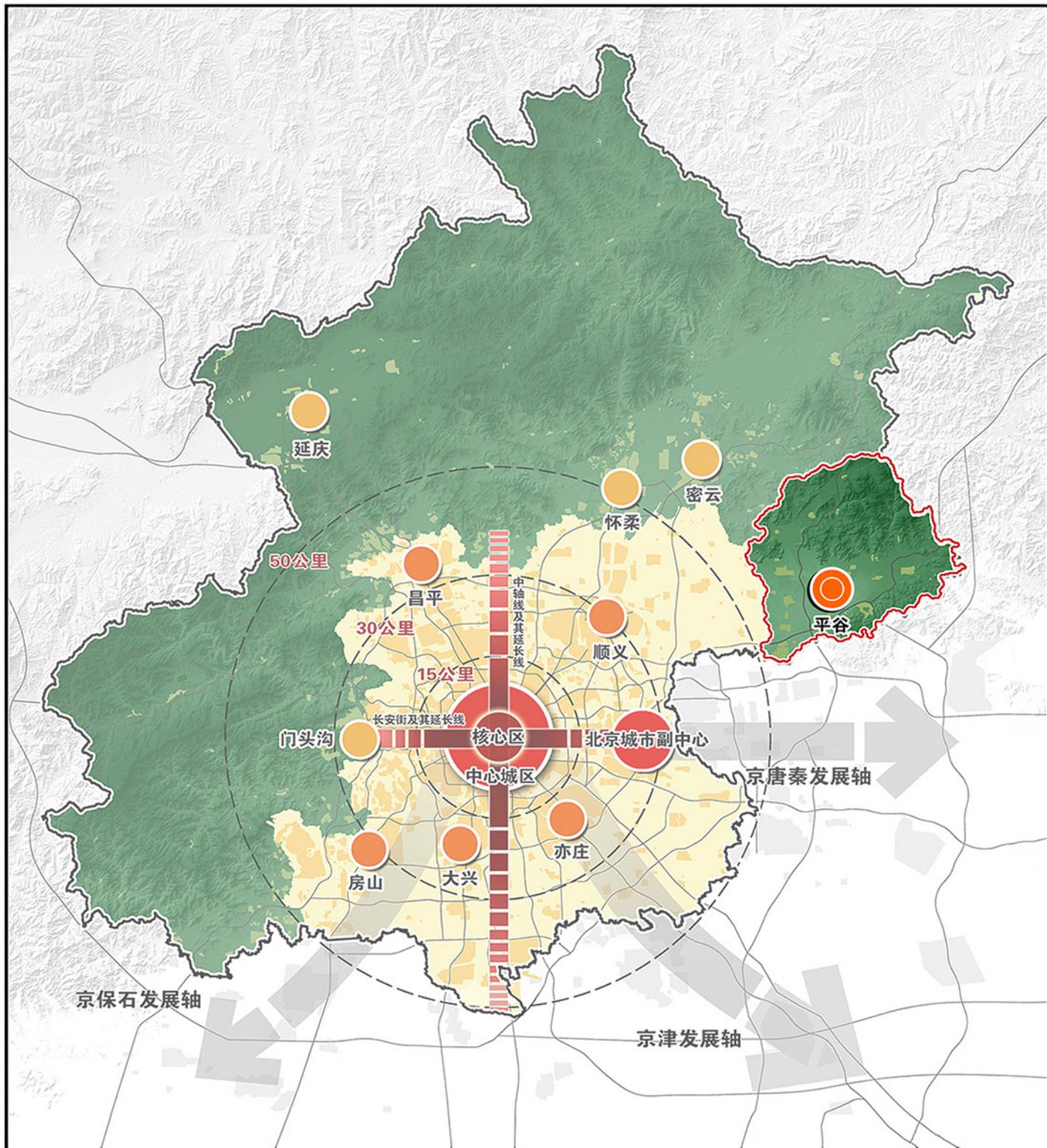
附图

- 01 区位图
- 02 空间结构规划图
- 03 城乡体系规划图
- 04 新城空间结构规划图
- 05 两线三区规划图
- 06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07 绿色空间结构规划图
- 08 新城绿色空间结构规划图
- 09 绿地系统规划图
- 10 河湖水系规划图
- 11 主要功能区布局规划图
- 12 教育设施规划示意图
- 13 新城教育设施规划示意图
- 14 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设施规划示意图
- 15 养老设施规划示意图
- 16 公共文化设施规划示意图
- 17 体育设施规划示意图
- 18 文化传承结构规划图

- 19 风貌分区规划图
- 20 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分级示意图
- 21 重大区域交通设施与廊道规划图
- 22 干线公路网及公路主枢纽规划图
- 23 道路网系统规划图
- 24 公交枢纽与公交场站规划示意图
- 25 规划单元划分图

平谷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01 区位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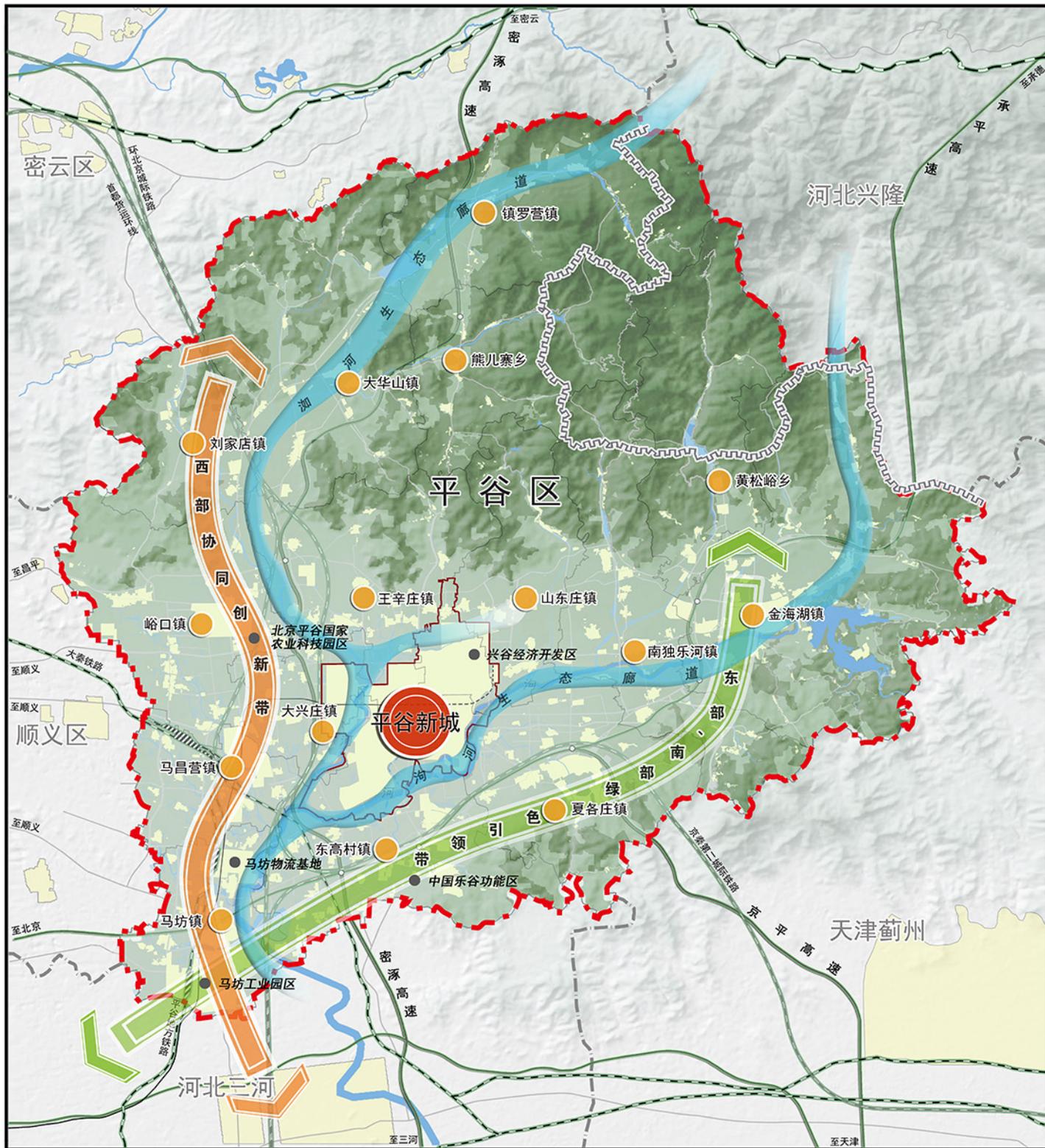
- | | | | |
|--|----------------------|--|--------------|
| | 一核：首都功能核心区 | | 平谷新城 |
| | 一主：中心城区 | | 其它位于生态涵养区的新城 |
| | 一副：北京城市副中心 | | 一区：生态涵养区 |
| | 两轴：中轴线及其延长线、长安街及其延长线 | | 平谷区界 |
| | 多点：五个位于平原地区的新城 | | 北京市界 |



比例尺
0 5 10 20 30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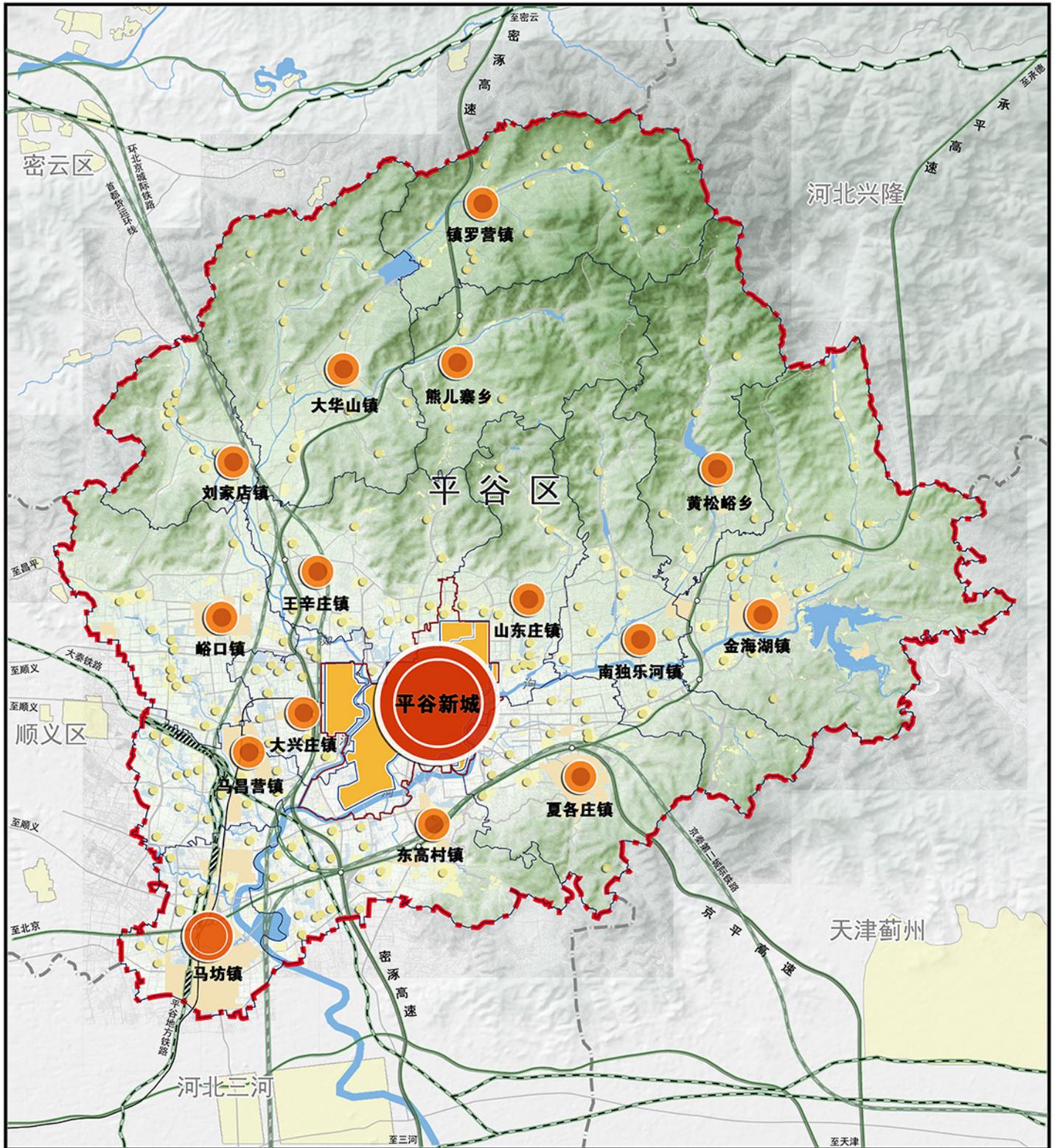
平谷分区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 (2017年—2035年)

图02 空间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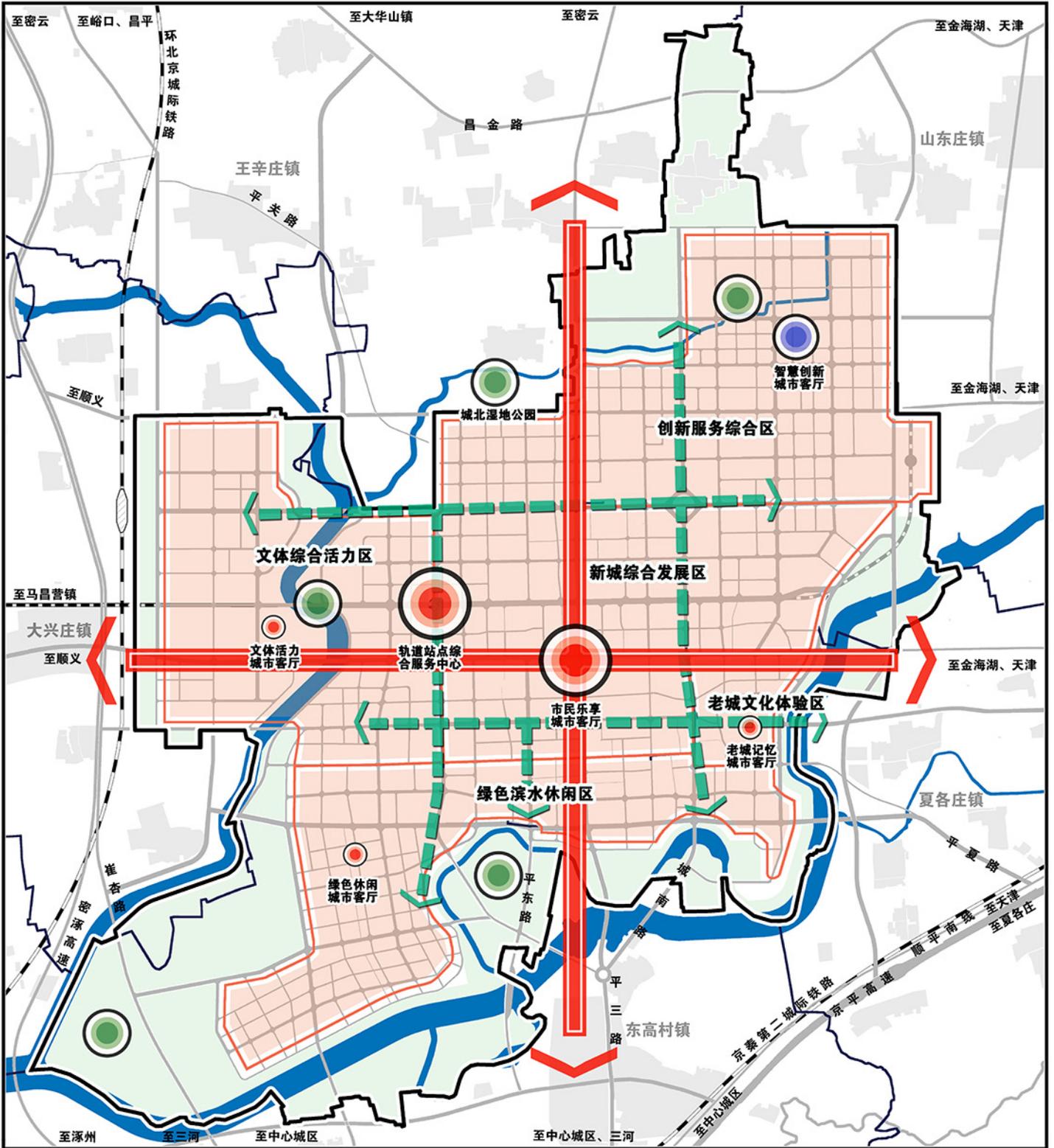
平谷分区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 (2017年—2035年)

图03 城乡体系规划图



平谷分区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 (2017年—2035年)

图04 新城空间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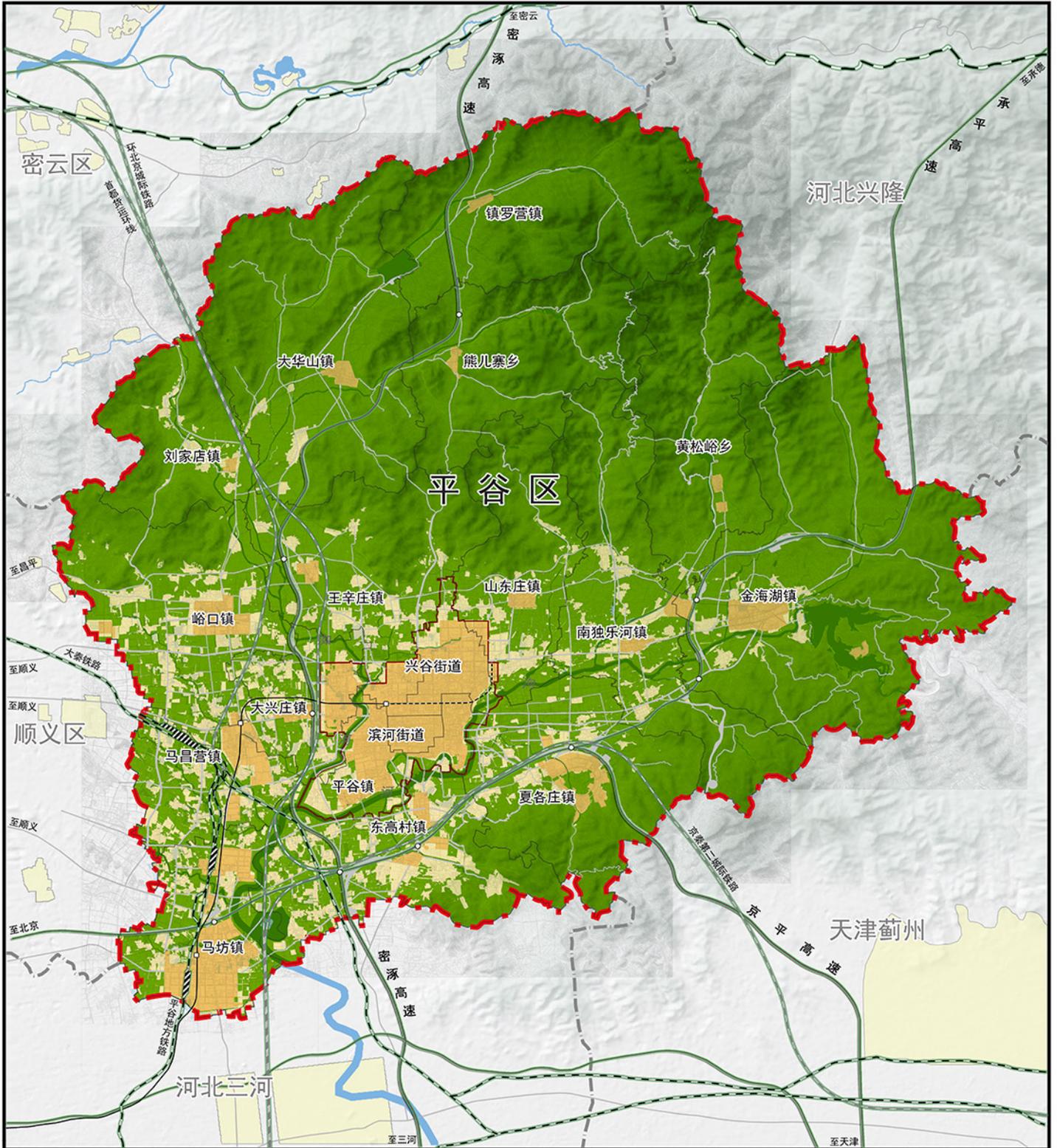


图例		新城组团		新城界
		新城综合发展轴		乡镇和街道界
		城市林荫道(街区活力共享环)		轨道交通线
		生态绿心		城际铁路线
		生活类服务中心		
		产业类服务中心		

比例尺
0 0.2 0.5 1.0 2.0公里

平谷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05 两线三区规划图



图例

- 集中建设区
- 限制建设区
- 生态控制区
- 区界
- 新城界
- 乡镇和街道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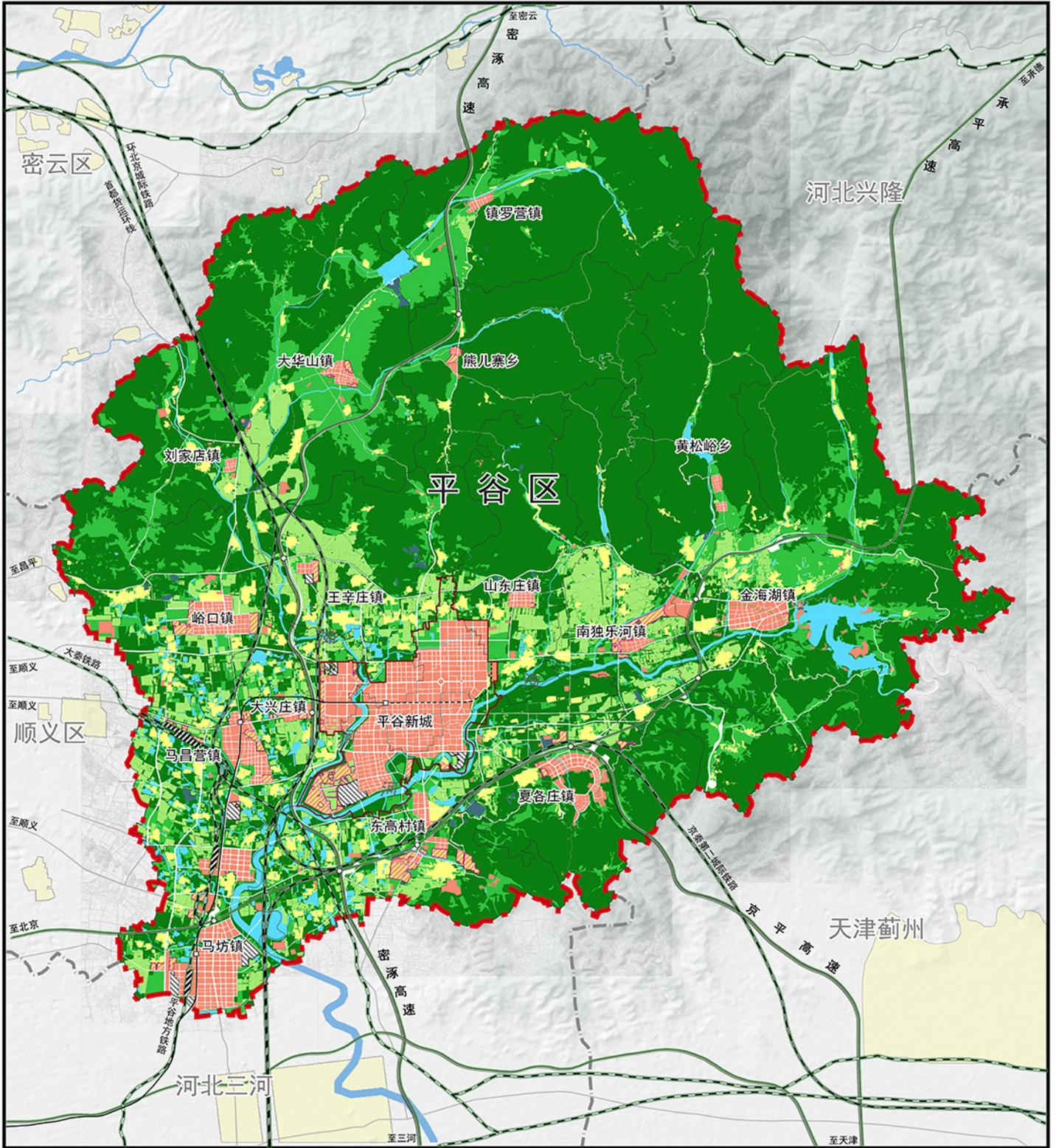


比例尺

0 1 2.5 5 10公里

平谷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06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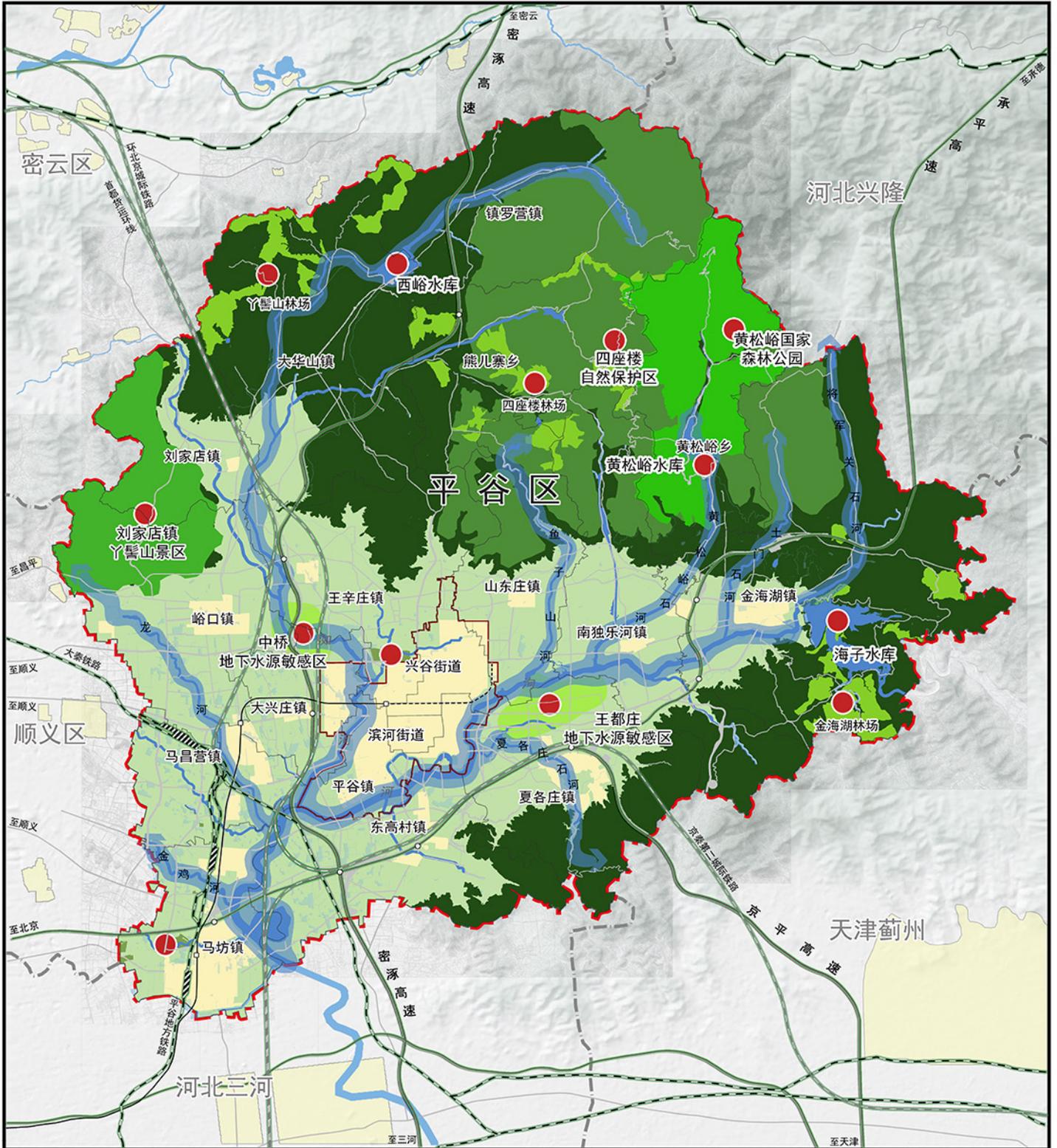
图例		城镇建设用地区		水域保护区		新城界
		村庄建设用地区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乡镇和街道界
		战略留白用地区		林草保护区		区界
		有条件建设区		生态混合区		城乡建设用地内主次干道
		对外交通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内主次干道		
		对外交通设施及其他建设用地区				

比例尺

0 1 2.5 5 10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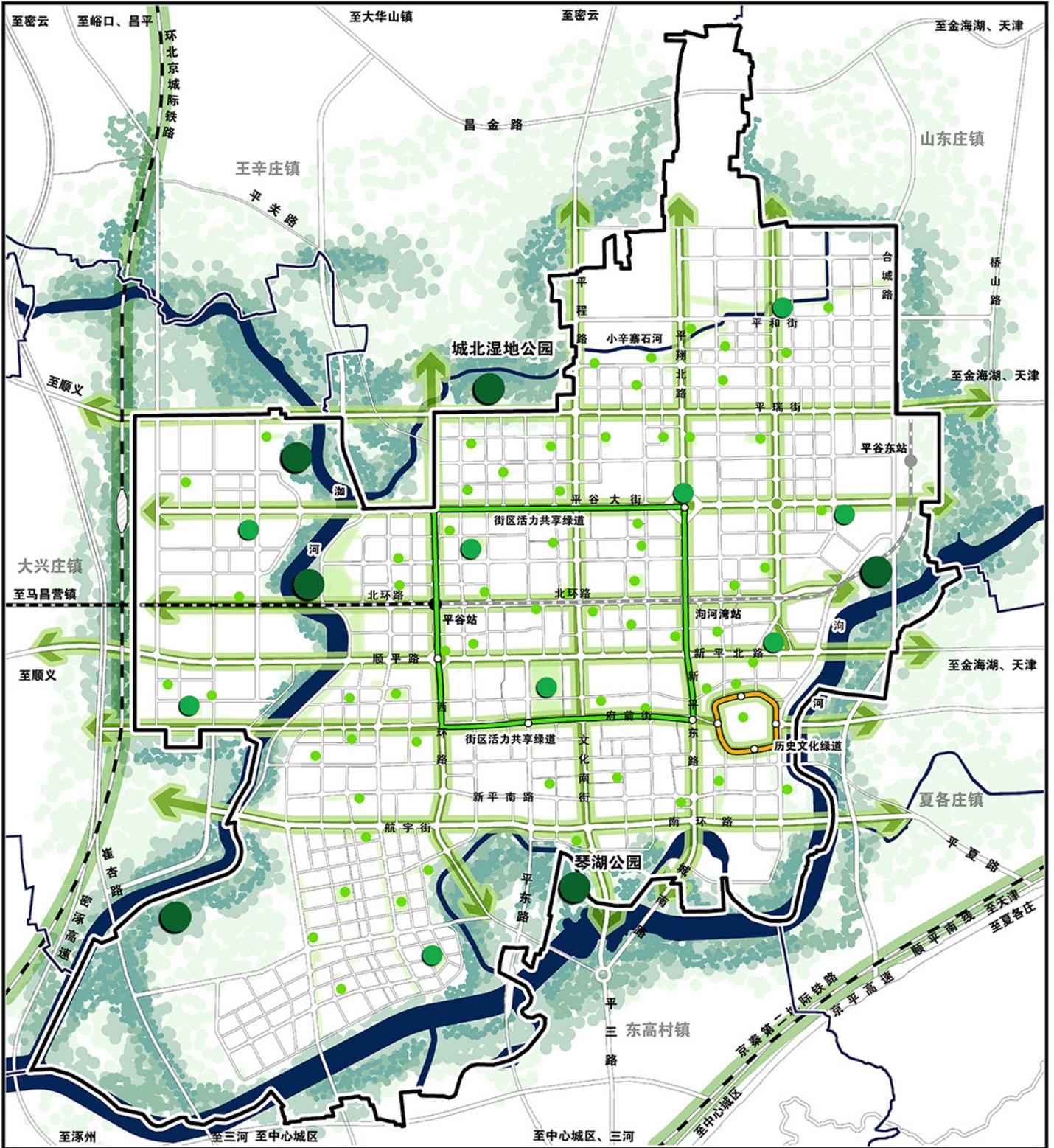
平谷分区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 (2017年—2035年)

图07 绿色空间结构规划图



平谷分区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 (2017年—2035年)

图08 新城绿色空间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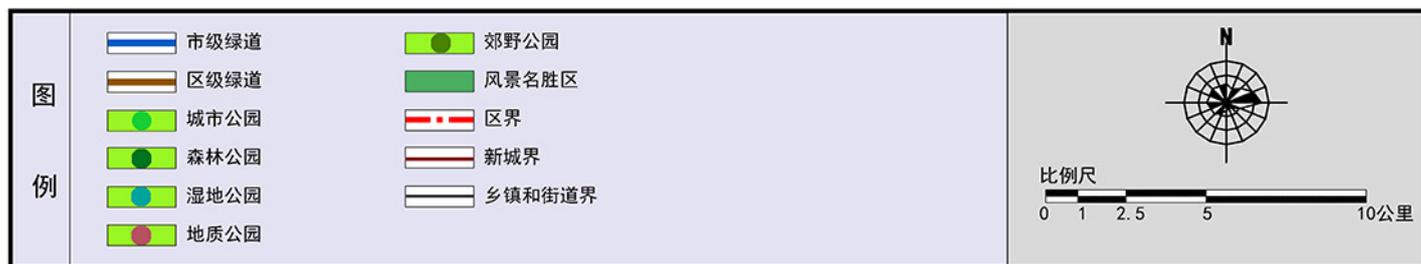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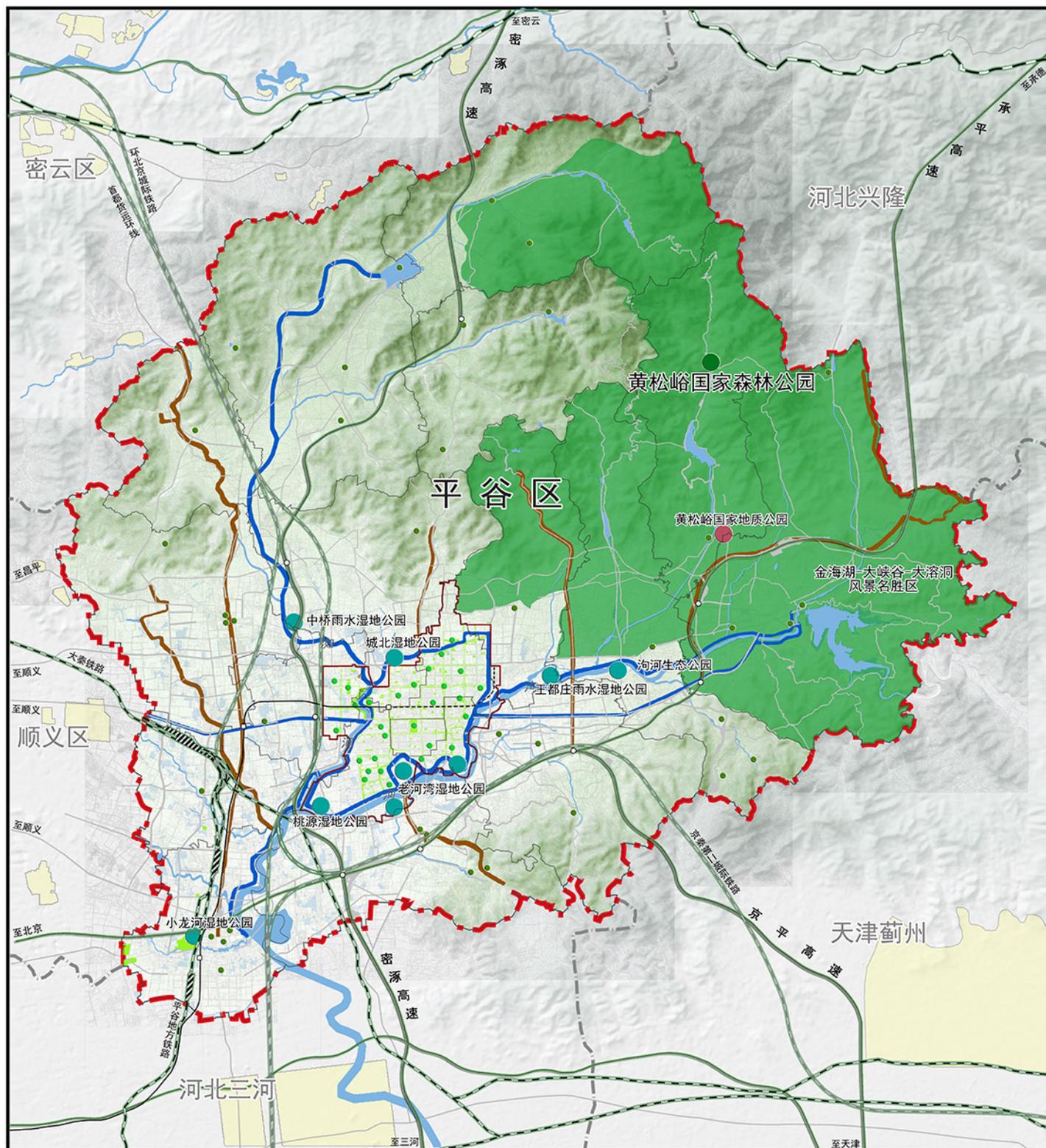


图例		水系		历史文化绿道
		郊野公园		新城界
		综合公园		乡镇和街道界
		社区公园 (游园)		轨道交通线
		城市绿色廊道		城际铁路线
		街区活力共享绿道		

比例尺
0 0.2 0.5 1.0 2.0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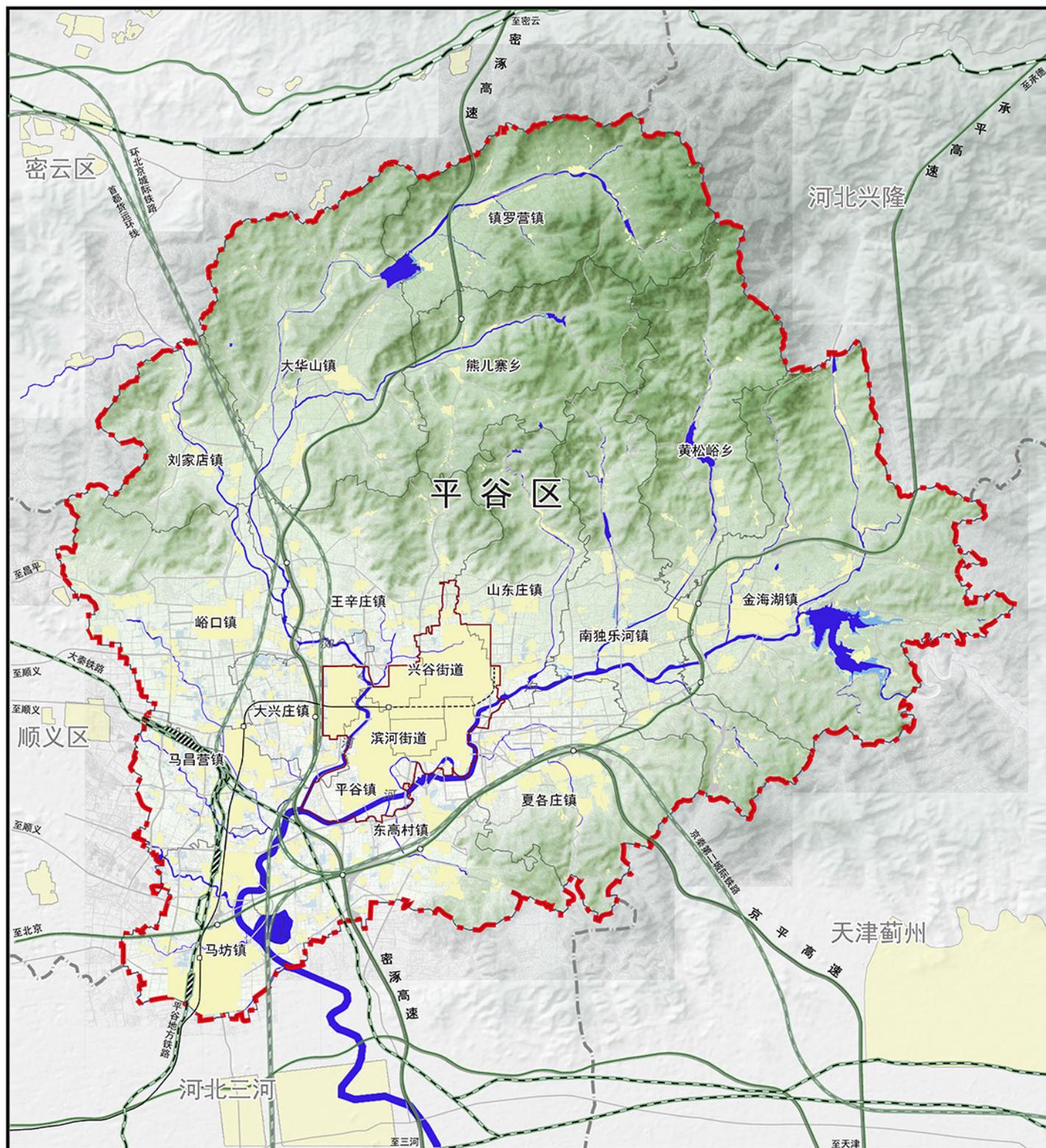
平谷分区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 (2017年—2035年)

图09 绿地系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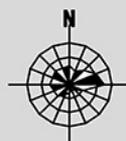
平谷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10 河湖水系规划图



图例

- 河湖水系
- 区界
- 新城界
- 乡镇和街道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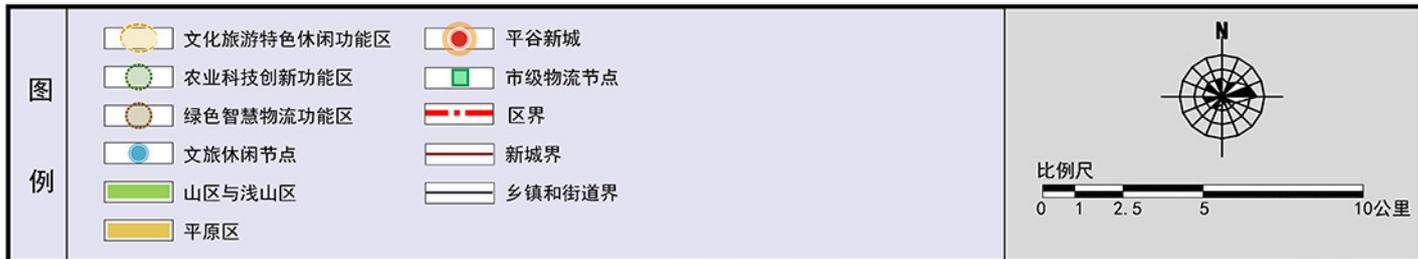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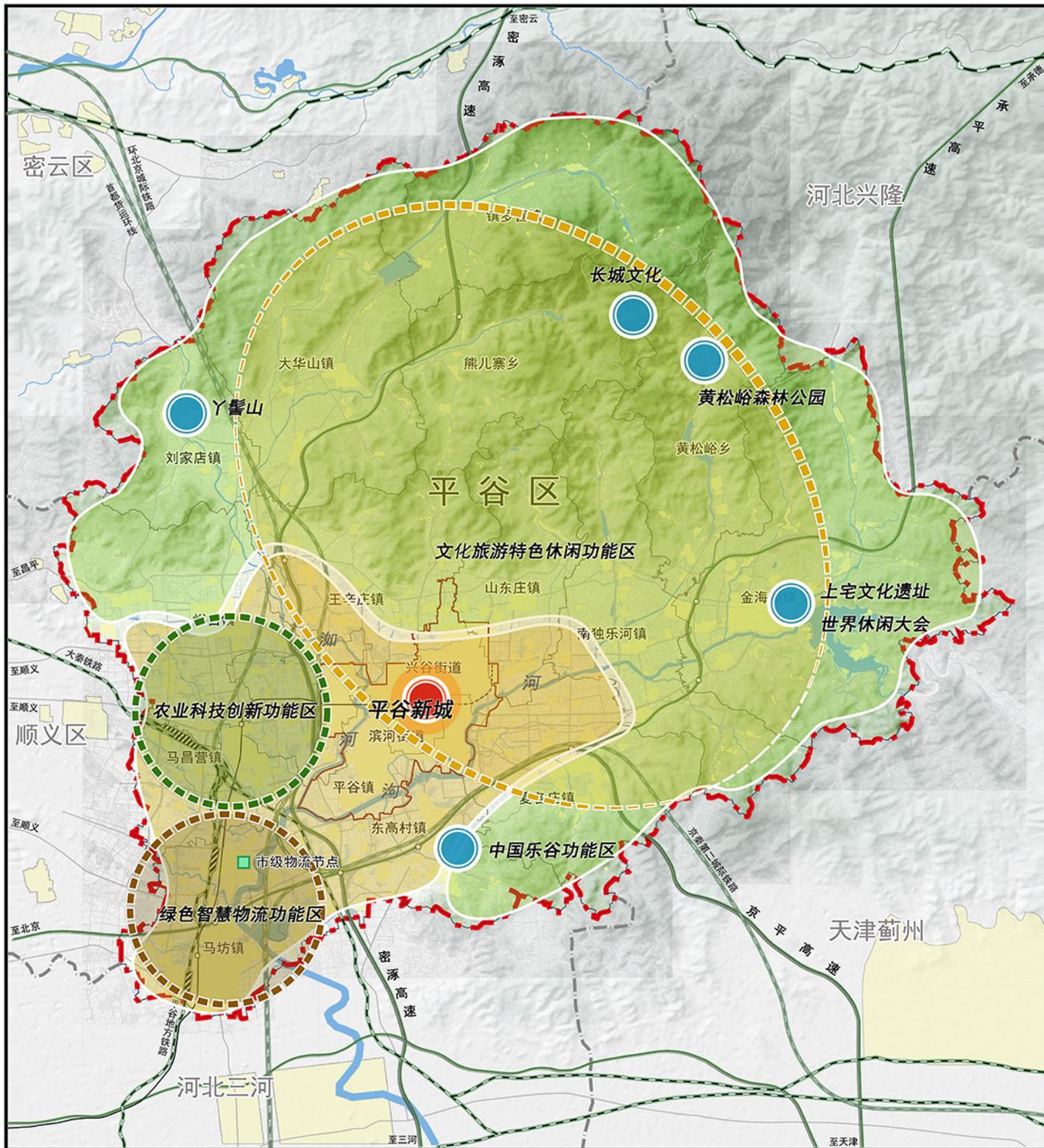


比例尺

0 1 2.5 5 10公里

平谷分区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 (2017年—2035年)

图11 主要功能区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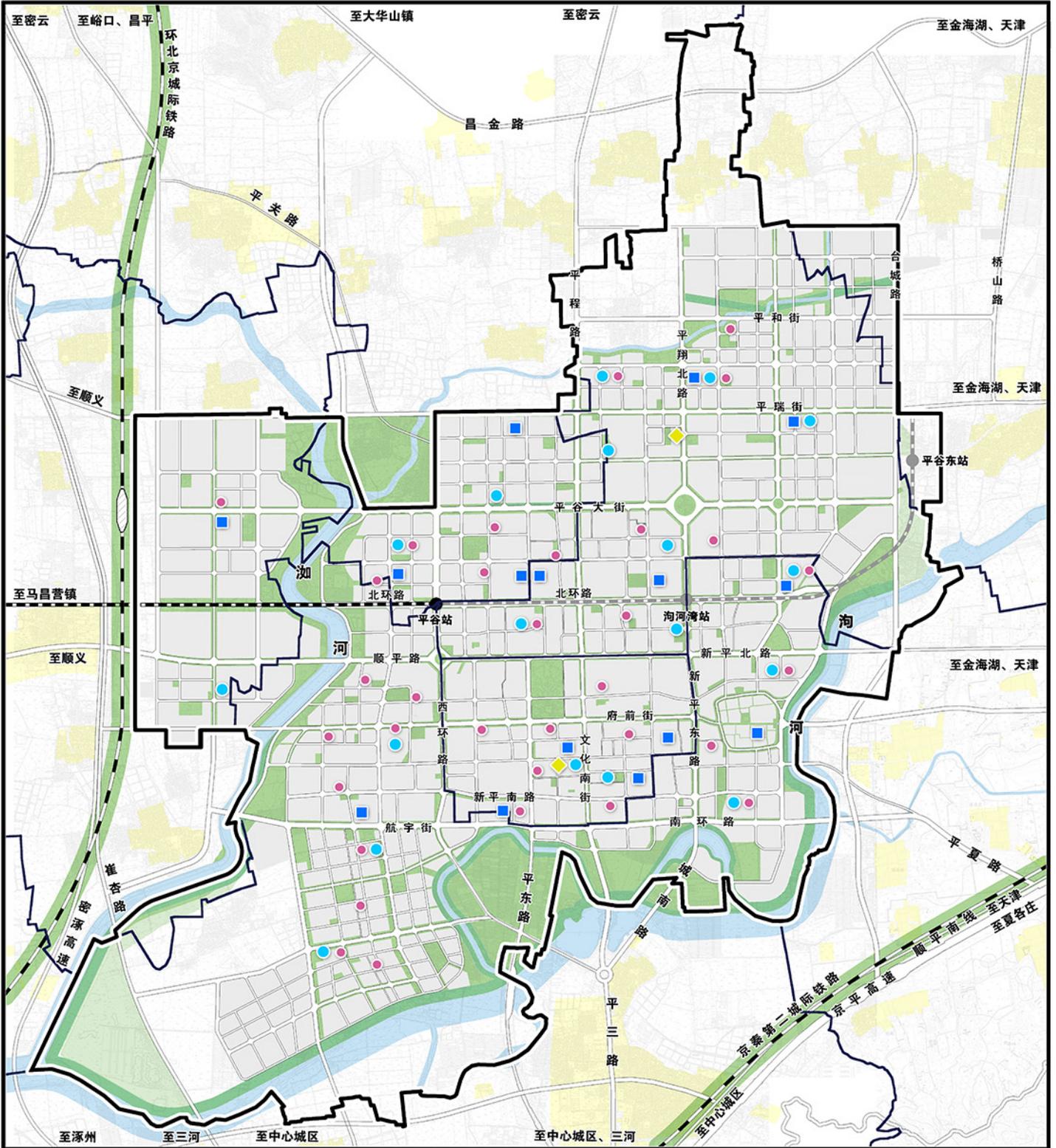
平谷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12 教育设施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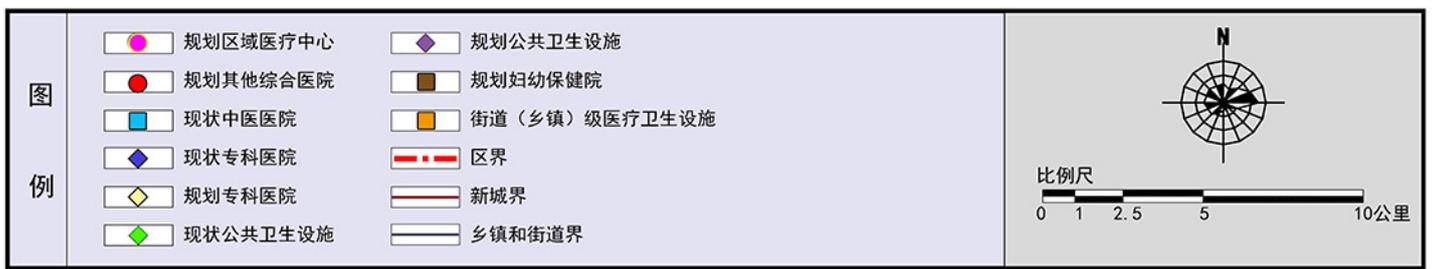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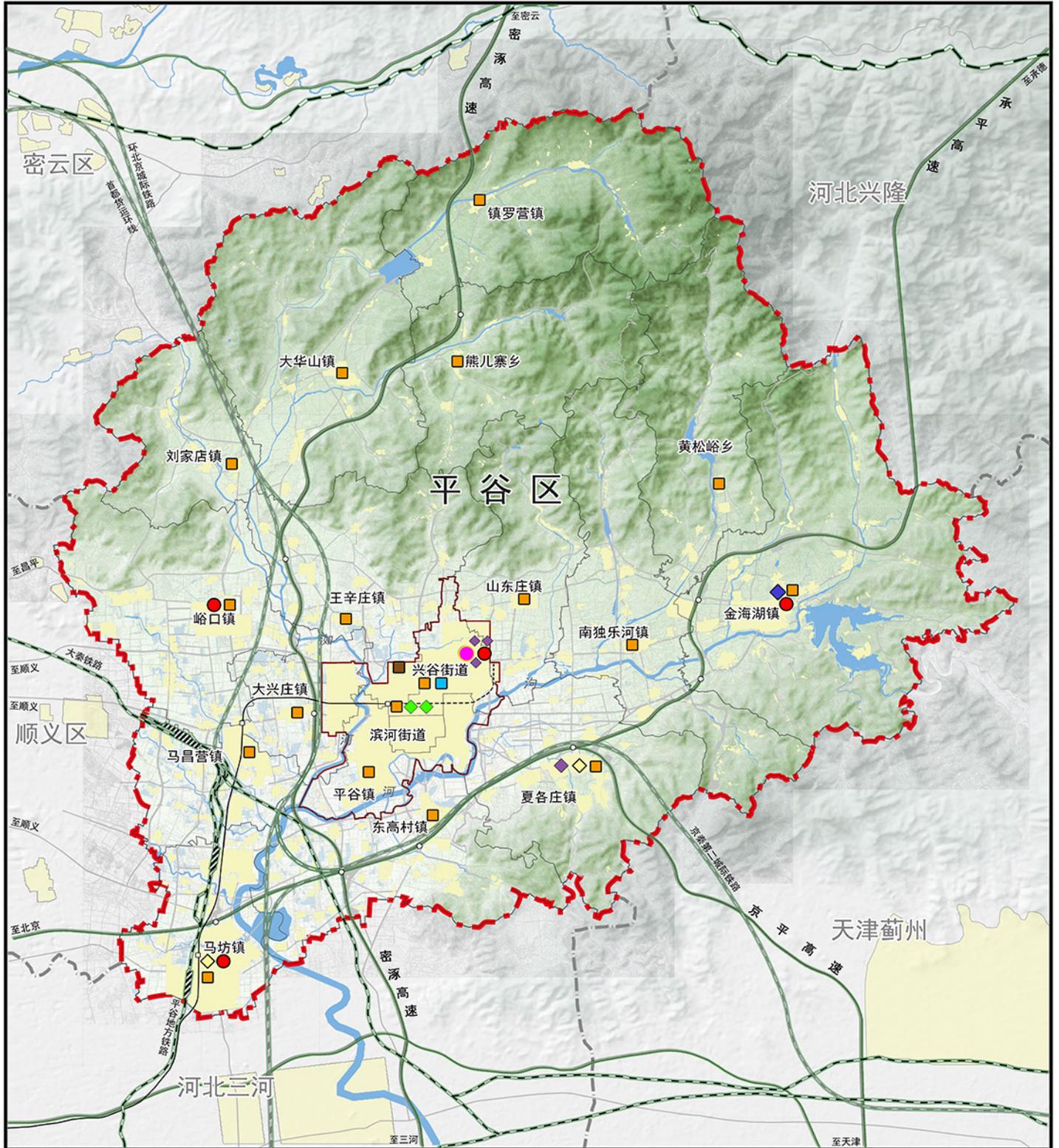
平谷分区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 (2017年—2035年)

图13 新城教育设施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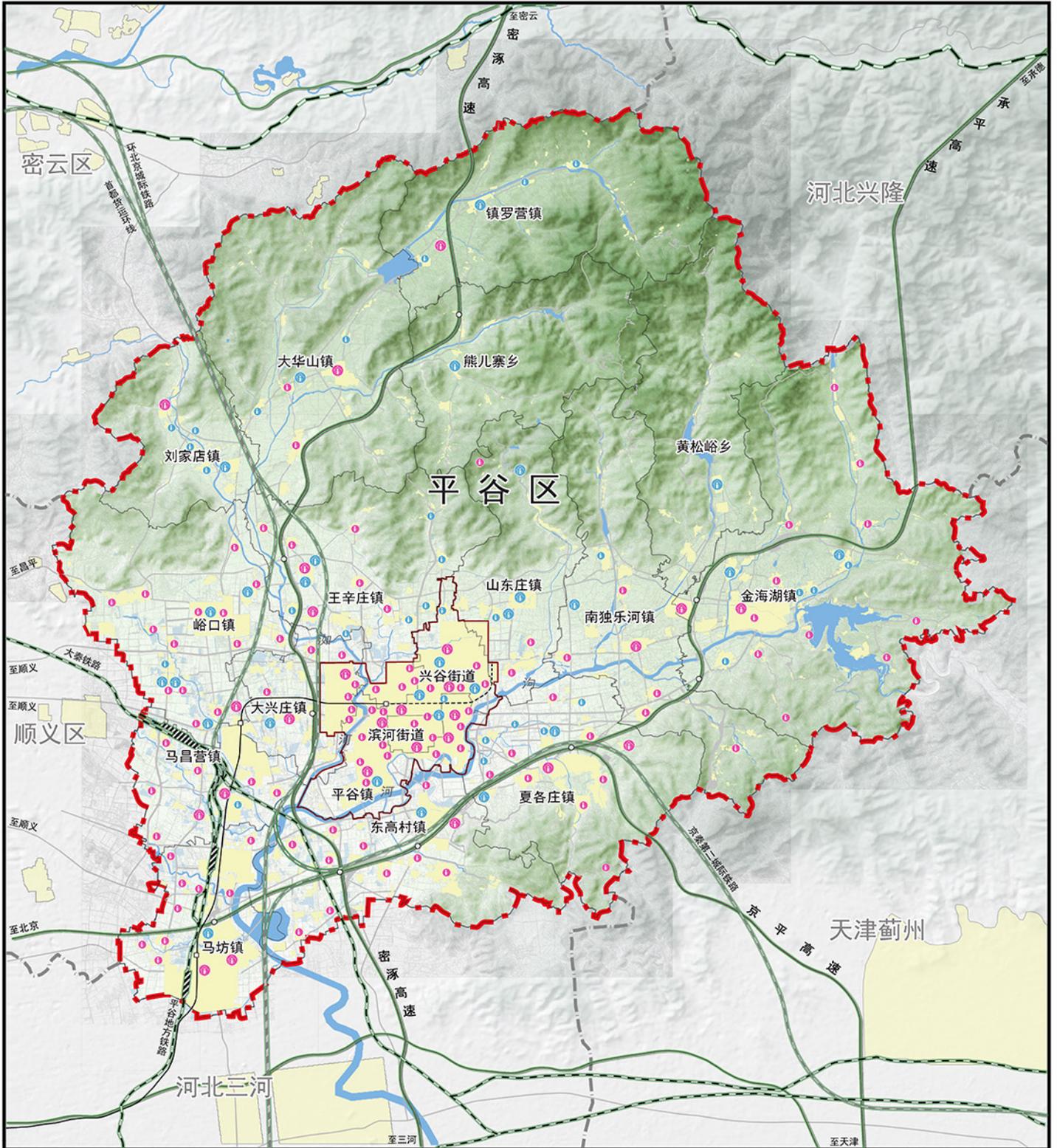
平谷分区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 (2017年—2035年)

图14 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设施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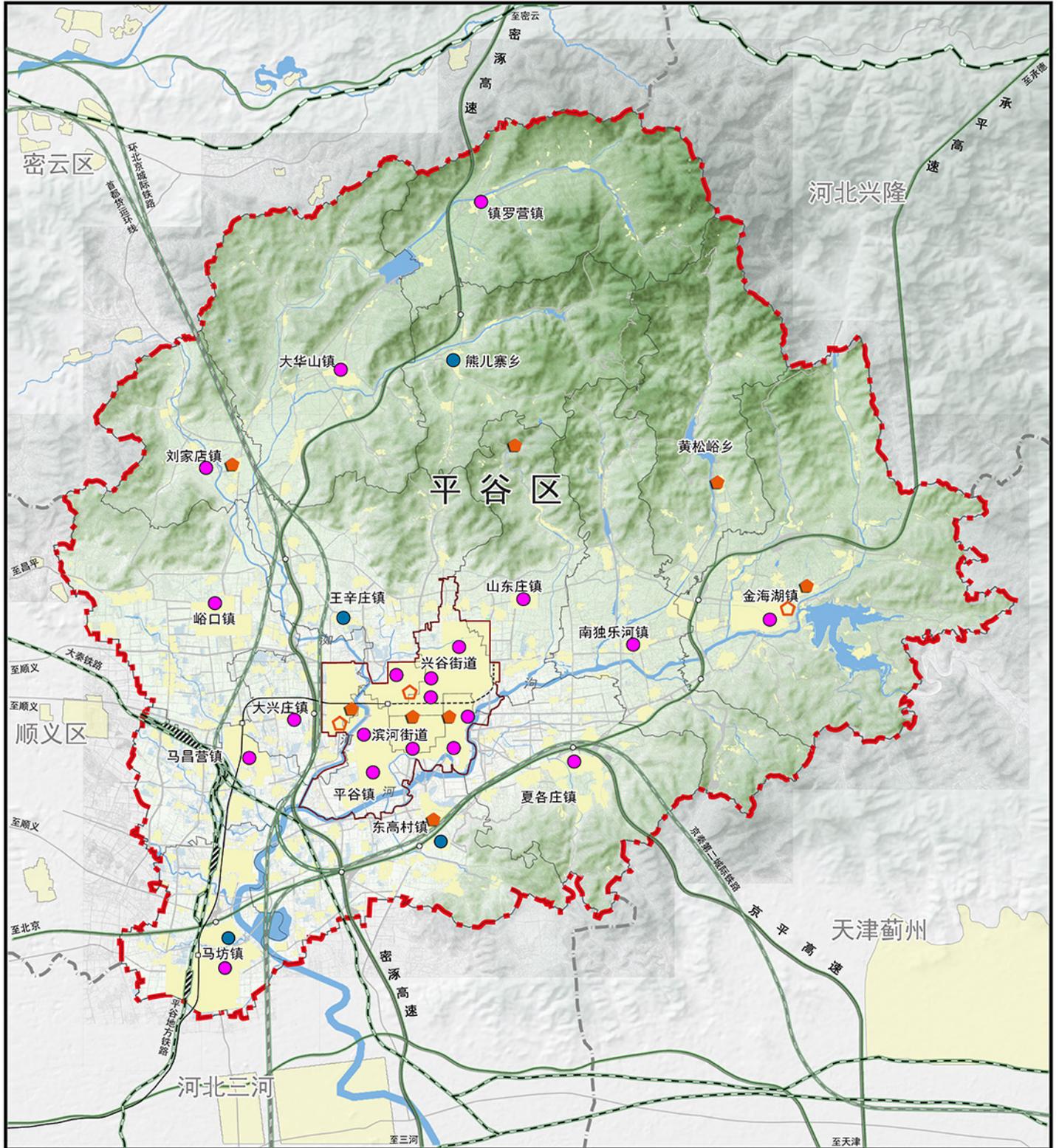
平谷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15 养老设施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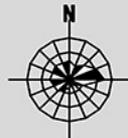
平谷分区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 (2017年—2035年)

图16 公共文化设施规划示意图



图例

- 现状区级文化设施
- 规划区级文化设施
- 现状街道(乡镇)级文化设施
- 规划街道(乡镇)级文化设施
- 区界
- 新城界
- 乡镇和街道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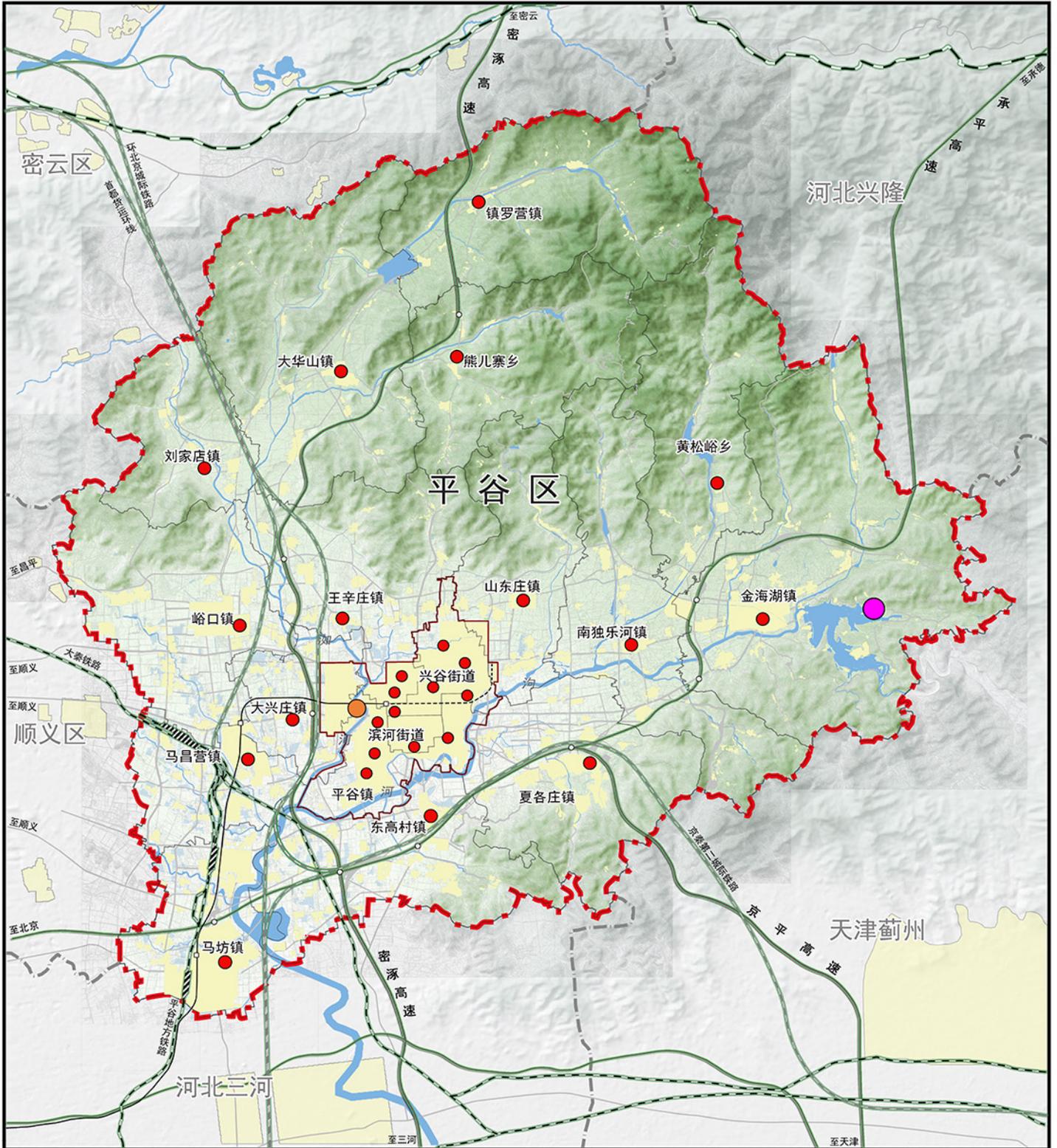


比例尺

0 1 2.5 5 10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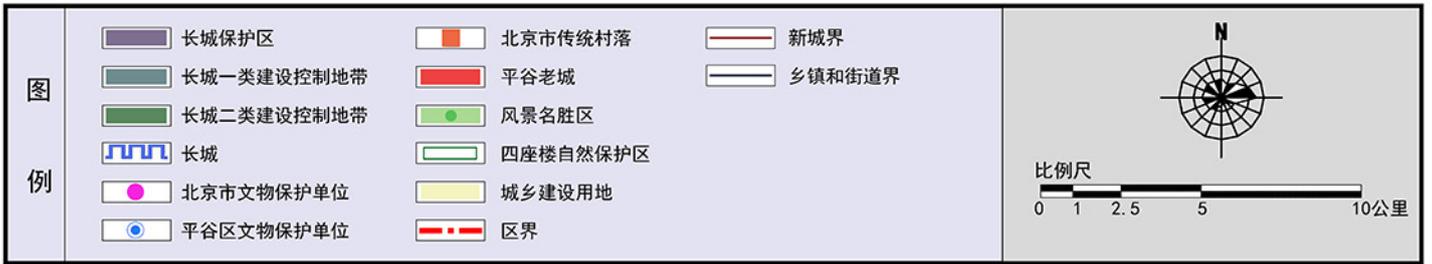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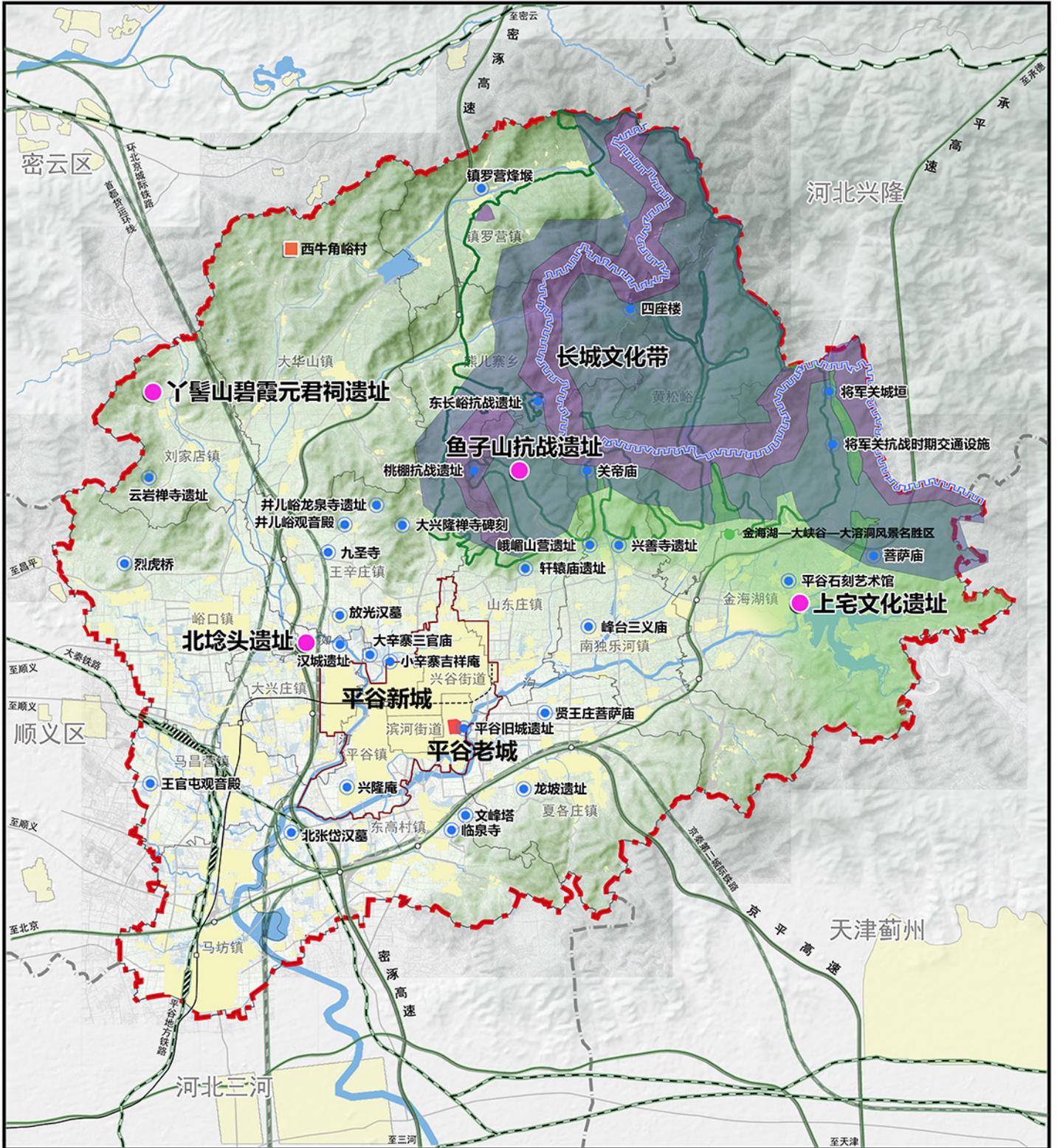
平谷分区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 (2017年—2035年)

图17 体育设施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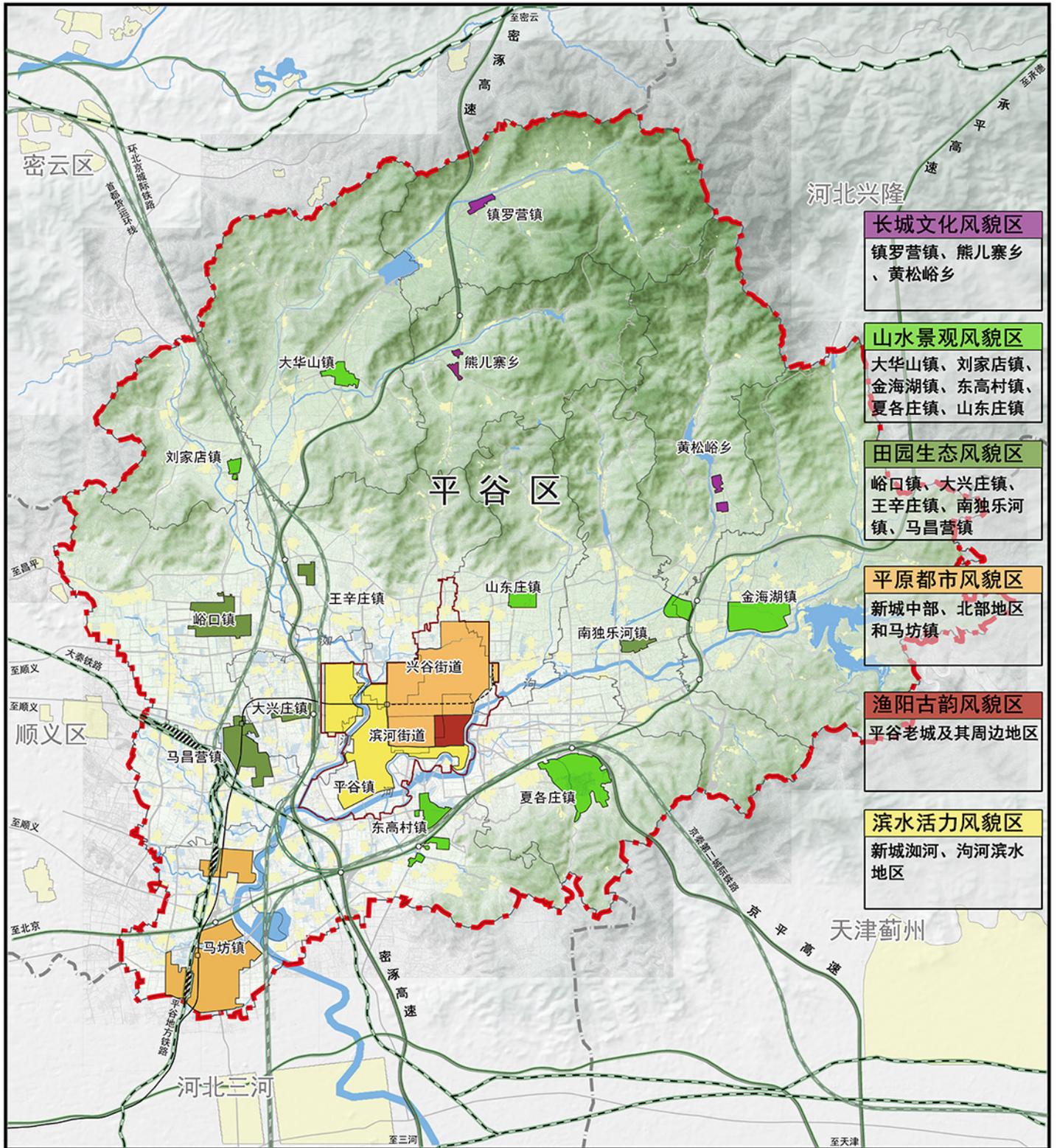
平谷分区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 (2017年—2035年)

图18 文化传承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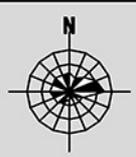


平谷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19 风貌分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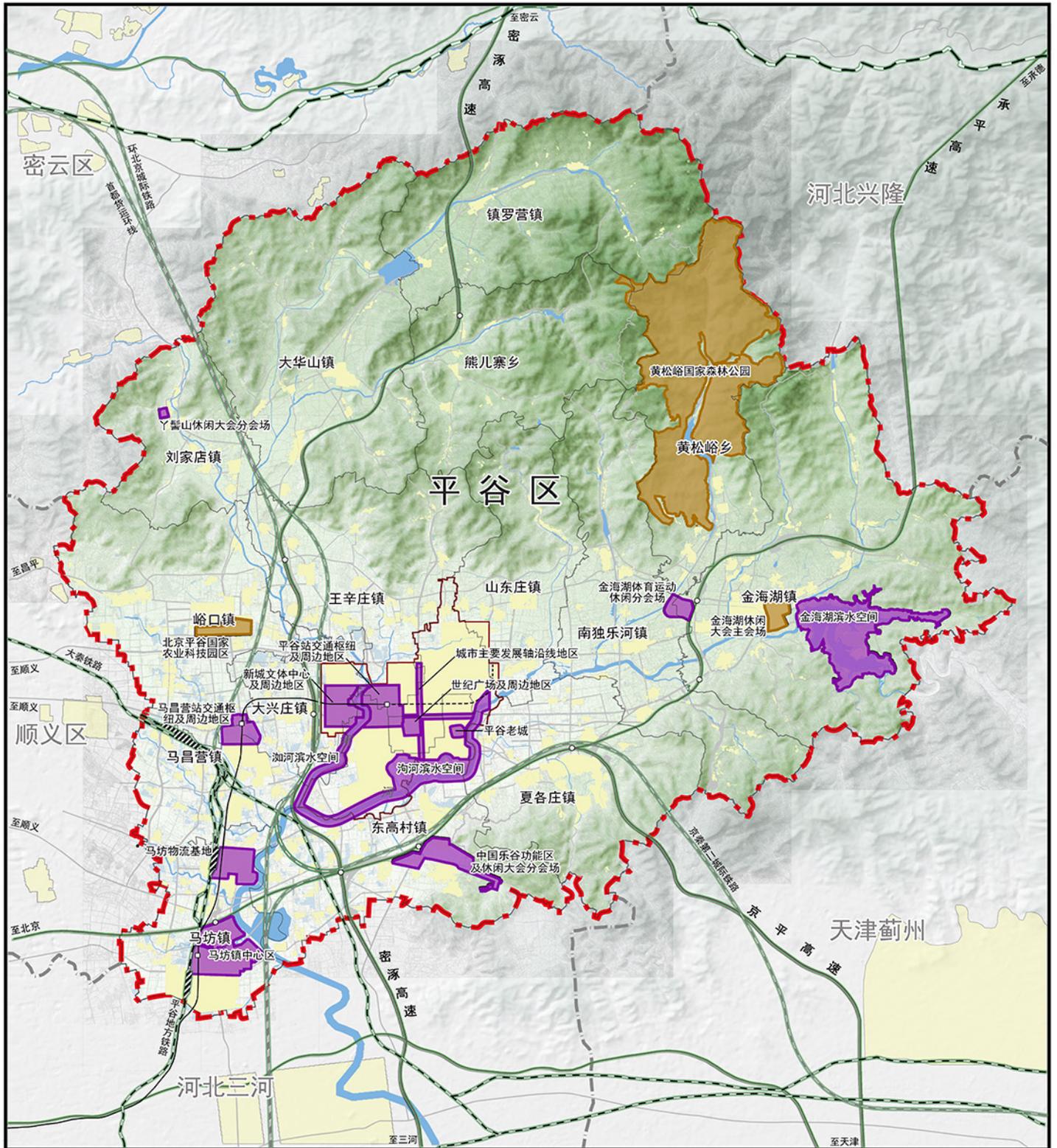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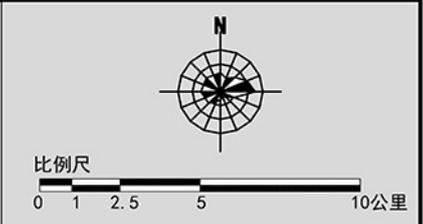


平谷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20 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分级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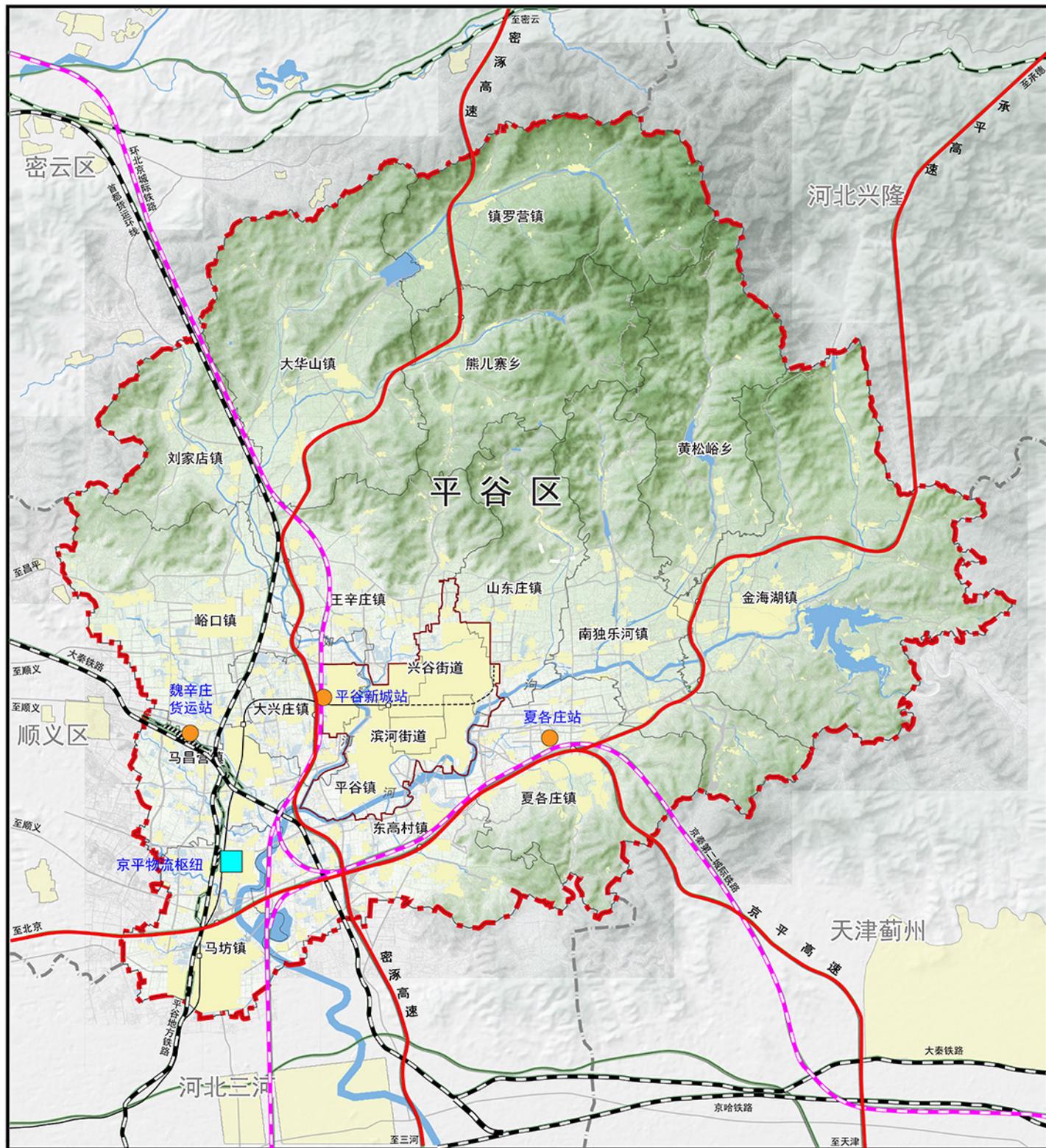


- 图例
- 二级重点地区
 - 三级重点地区
 - 区界
 - 新城界
 - 乡镇和街道界



平谷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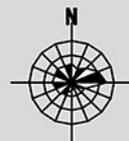
图21 重大区域交通设施与廊道规划图



图

例

- | | | | |
|--|-------------|--|--------|
| | 高速铁路(含城际铁路) | | 区界 |
| | 普通铁路 | | 新城界 |
| | 高速公路 | | 乡镇和街道界 |
| | 铁路车站 | | |
| | 京平物流枢纽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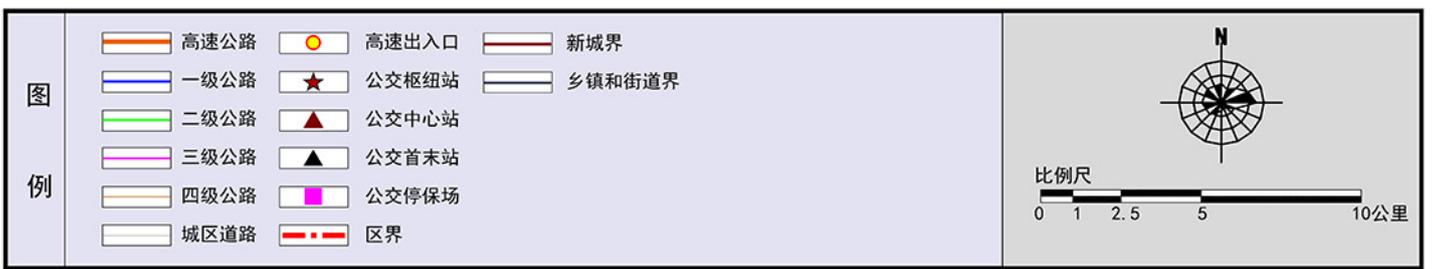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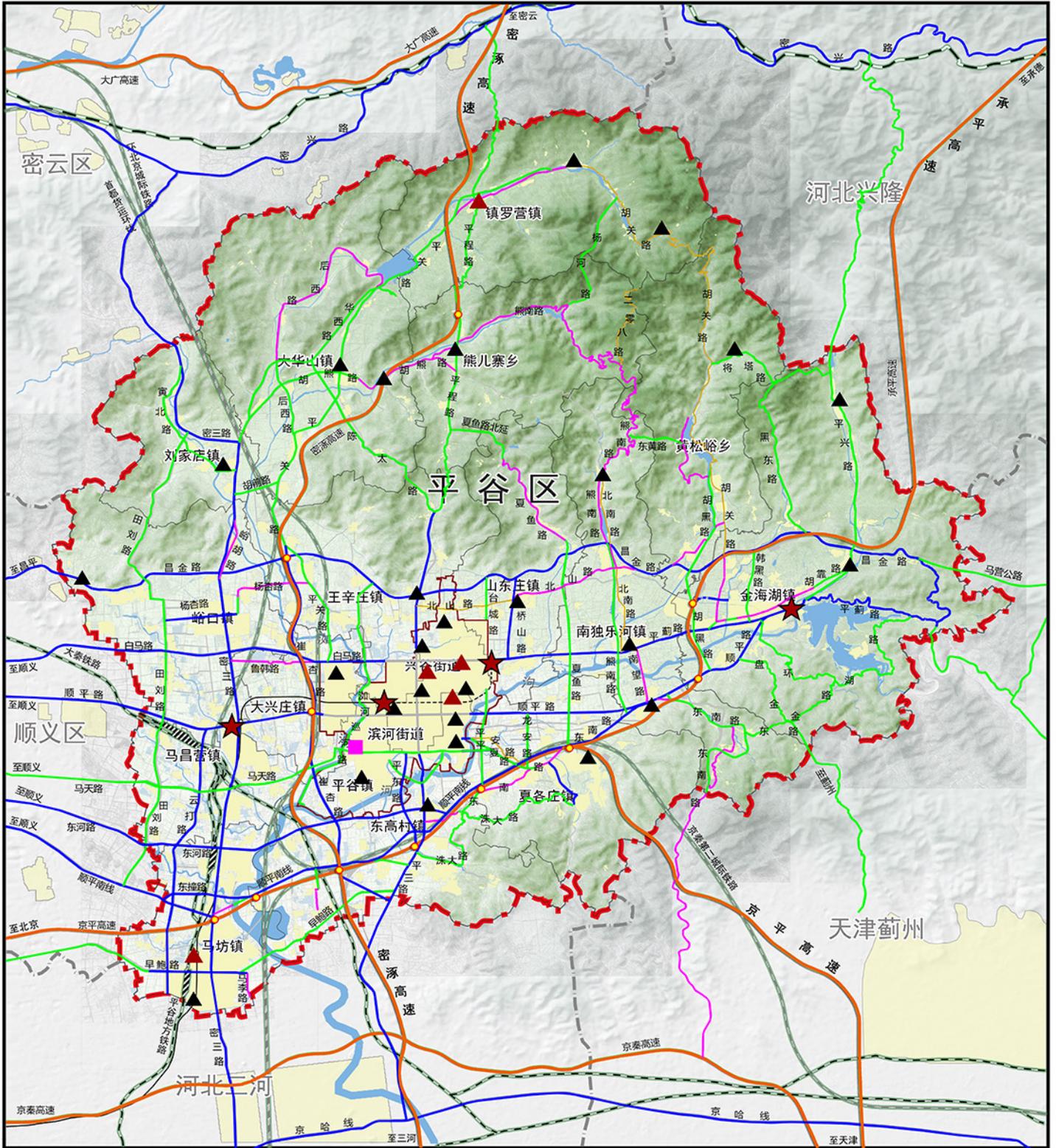


比例尺

0 1 2.5 5 10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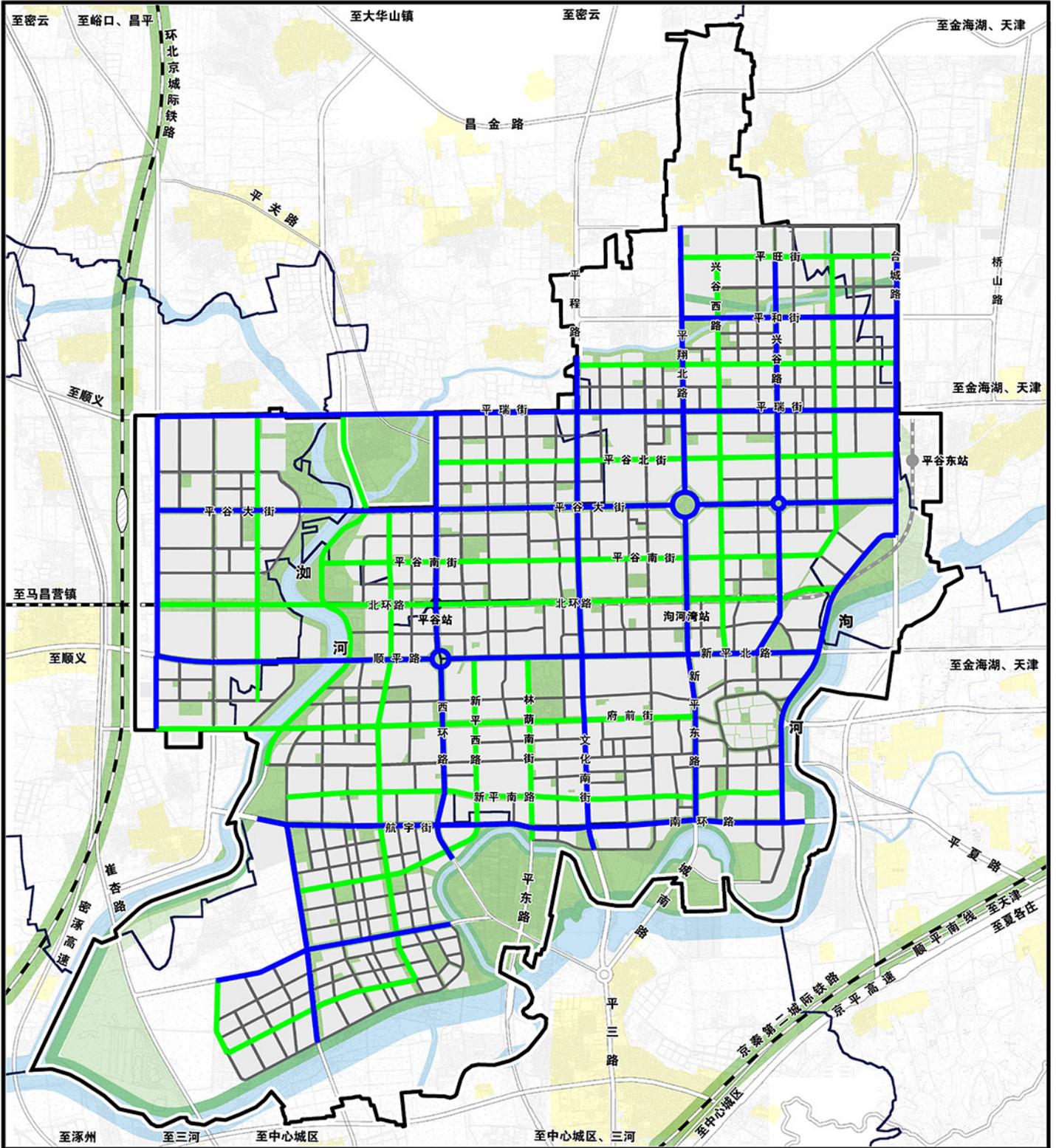
平谷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22 干线公路网及公路枢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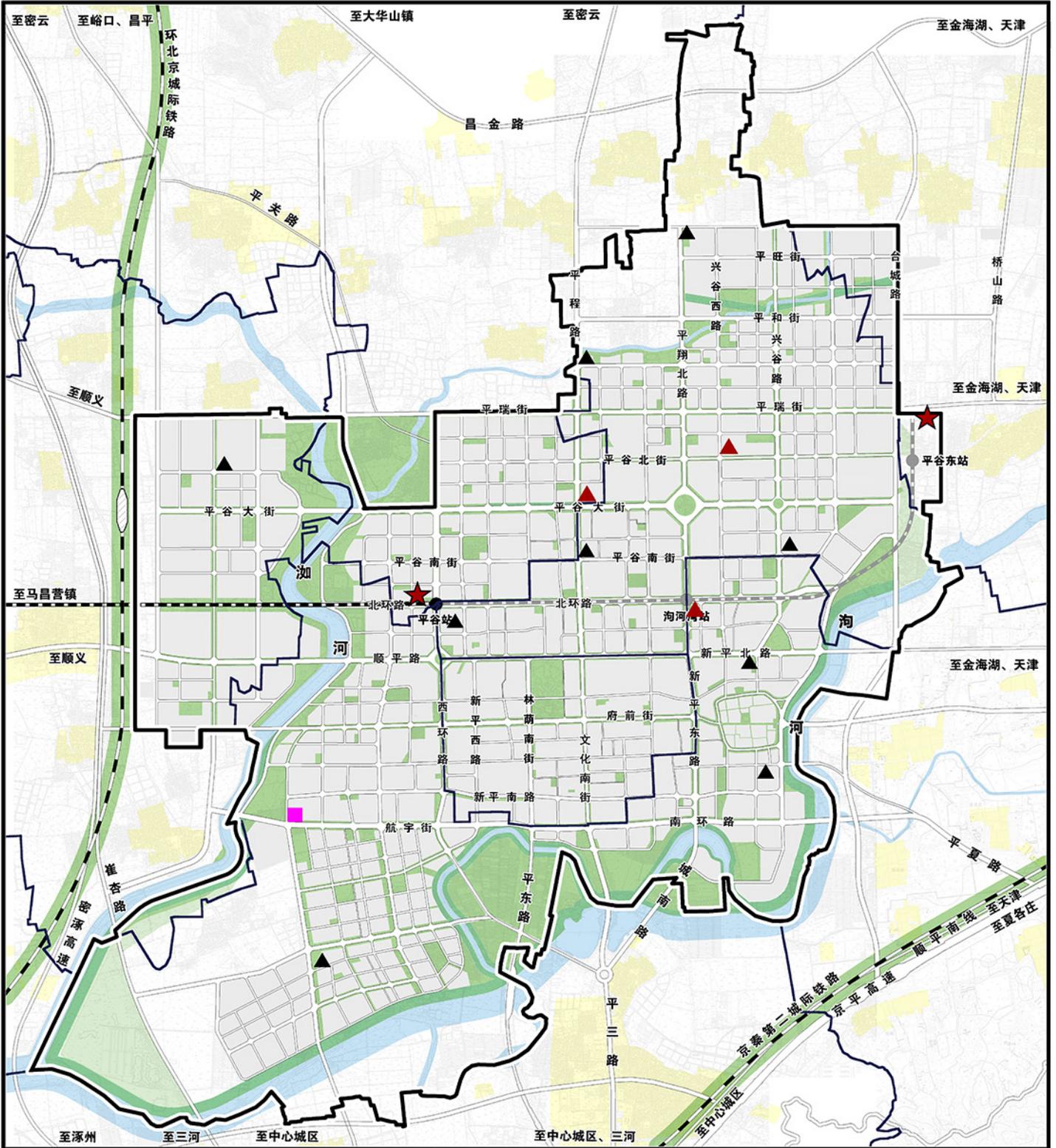
平谷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23 道路网系统规划图



平谷分区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 (2017年—2035年)

图24 公交枢纽与公交场站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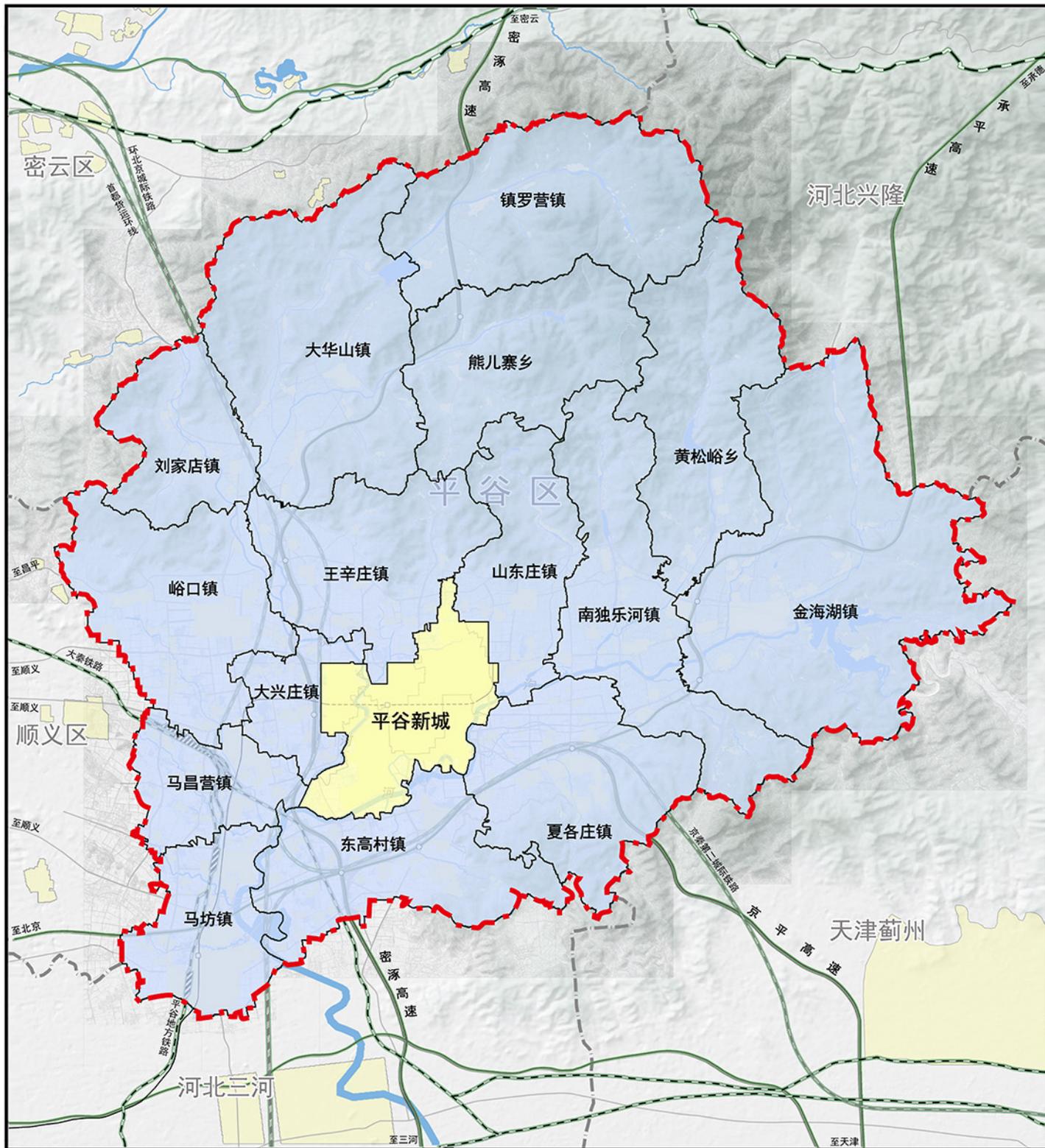


图例		公交枢纽站		轨道交通线
		公交中心站		城际铁路线
		公交首末站		
		公交停保场		
		新城界		
		乡镇和街道界		

比例尺
0 0.2 0.5 1.0 2.0公里

平谷分区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 (2017年—2035年)

图25 规划单元划分图



图例

- 新城单元
- 镇乡单元
- 区界
- 规划单元界



比例尺
0 1 2.5 5 10公里